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MiU
ASIA LIBRARY
DO NOT CIRCULATE

2002

第二号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2 年
第二号
3 月 30 日出版

李鹏同志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 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8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政 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88)
政府工作报告 ·····	朱镕基 (89)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10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101)
关于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与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 告 ·····	曾培炎 (10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 报告 ·····	陈光毅 (11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的决议·····	(114)
关于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	项怀诚 (11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1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2年 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	郭振乾 (123)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 决定·····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2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 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 的说明 ·····	何椿霖 (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132)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公报

2002 年
第二号
3 月 30 日出版

主办单位：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何椿霖 (135)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王维澄 (138)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13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李 鹏 (140)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47)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肖 扬 (147)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154)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韩杼滨 (15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60)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何椿霖 (16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71)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72)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72)
李鹏委员长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17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4)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王维澄 (174)
任免事项	(175)

李鹏同志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闭幕会上的讲话

各位代表：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已进行完毕。会议期间，各位代表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畅所欲言，共商国是。会议审议和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中央预算，审议和批准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了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通过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这是一次民主团结、求真务实、鼓舞人心、催人奋进的大会。

2002年的工作任务是繁重而光荣的。做好今年的工作，关键在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转变作风。要脚踏实地，扎实工作，勤俭节约，艰苦奋斗。各级国家机关要通过树立好的作风，保持同广大人民群众的联系，把全国各族人民

团结起来，把各方面的力量凝聚起来，投身到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中。

各位代表！九届全国人大的任期还有一年，我们要牢记人民的重托，始终保持蓬勃的朝气和昂扬的锐气，尽心尽职地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圆满地完成好本届人大的各项任务。希望各位代表回到各自的工作岗位后，积极宣传这次大会的精神，带头贯彻这次大会的各项决议，团结广大干部、群众，以新的精神风貌和优异的工作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代表大会的胜利召开。

让我们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同心同德，开拓进取，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

现在宣布：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闭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朱镕基总理代表国务院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01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团结奋斗，克服困难，取得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的重大成就。报告对去年政府工作的回顾是实事求是的，提出今年政府工作的主要任务和措施是积极、务实的。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指出，2002年是党和国家发展历程中非常重要的一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改革发展稳定的各项部署，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

会议强调，要坚持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现经济较快增长。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就业，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深化农村各项改革，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增加农民收入。进一步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得到最低生活保障。要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积极落实西部开发的各项政策和措施，充分发挥中部地区区位优势，加强东部地区同中西部地区经济技术合作，促进地区协调发展。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要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工作，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快外贸体制改革，努力开拓

新的市场，促进外贸出口渠道多样化。积极利用外资，着力引进先进技术、现代化管理经验和专门人才。要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切实加强社会信用建设，健全安全责任制。

会议强调，要继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科技进步和创新，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认真实施人才政策。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加强资源管理和合理利用，加大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力度。要不断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积极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要尽快转变政府职能，切实加强政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纠正虚报浮夸、强迫命令的恶劣作风，反对奢侈浪费，严肃财经纪律。

会议强调，要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惩治各种危害社会的犯罪活动。加强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加强民族团结，做好宗教和侨务工作。要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稳定和繁荣发展。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八项主张，促进祖国和平统一。

会议指出，要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会议号召，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与时俱进、扎实工作，夺取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更大胜利。

政府工作报告

——2002年3月5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首先报告2001年的工作。

新世纪第一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面对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克服困难，阔步前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了新的重大成就。

国民经济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在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的情况下，我们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坚定地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实现了经济较快增长。2001年国内生产总值达到95933亿元，比上年增长7.3%。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农业结构有所优化，优质、专用农产品增加。信息、生物等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传统工业改造和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有较大进展。基础设施建设取得显著成绩，完成了一批公路、铁路、江河干堤、水利枢纽和农村电网改造等重点项目。西部大开发起步顺利，青藏铁路、西电东送等重大项目相继开工。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进一步提高。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4657亿元，增长8.1%。税收大幅度增长，全国财政收入达到16371亿元，按可比口径增加2400亿元。金融运行平稳。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0.7%。外贸进出口总额突破5000亿美元，其中出口2662亿美元，增长6.8%。外商直接投资468亿美元，增长14.9%。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年末国家外汇储备达到2122亿美元，比上年末增加466

亿美元。人民币汇率稳定。国民经济沿着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轨道前进。

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继续推进，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加快。国家向重点企业派出的监事会作用加强。企业重组、改组工作积极推进。一批资源枯竭的矿山和严重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通过关闭、破产退出市场。粮食、棉花流通体制改革取得成效。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三项改革稳步推进。清理和减少了行政审批事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仅对制假售假违法活动立案查处的就达120多万起，有力地打击了经济领域的违法犯罪分子。

科技、教育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新的“863计划”、科技攻关计划和重点基础研究计划开始实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一批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项目正式启动。科技体制改革继续深化。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进一步加强，素质教育全面推进。全国普通高校招生268万人，比上年增加48万人。高校管理体制和后勤社会化改革进展顺利。资源保护、环境治理和生态建设明显加强。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建设取得成效。重点流域和区域污染防治得到加强，部分城市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继续推进。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医药卫生、计划生育和体育等

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城市社区和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得到加强。农村“三个代表”学习教育活动深入进行。民族、宗教和侨务工作进一步加强。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力度加大，成绩显著。“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取得初步成效，依法铲除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惩治了一批严重违法刑事犯罪分子。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迈出新步伐。

城乡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8.5%。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大幅度增加了社会保障支出。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基本上做到按时足额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覆盖人数，由年初的 400 多万人扩大到年末的 1120 多万人。国家提高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增加了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以上几项，仅中央财政当年就增加支出 621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4.2%。通过加快农村电网改造和整顿电价，降低农村用电价格，减轻了农民负担。城乡市场繁荣，居民住、行条件进一步改善。

去年，我们隆重庆祝了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江泽民总书记发表“七一”重要讲话，阐述了“三个代表”思想的科学内涵和重大意义。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作出了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决定。北京赢得了 2008 年奥运会举办权。我国成功举办亚太经合组织第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经过长期努力，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有这些，对于我们党和国家事业的发展都具有重大而深远的影响，极大地激发了全国各族人民的爱国热情，增强了民族自豪感和凝聚力。

2001 年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显著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审时度势，及时作出正确决策和部署的结果，是全国各族人民锐意进取、团结奋斗的结果。

我代表国务院，向辛勤工作在全国各条战线上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和公安干警以及各界人士，致以崇高的敬意！向关心与支持祖国建设和统一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和台湾同胞、海外侨胞，表示诚挚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不少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是：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一些粮食主产区和严重受灾地方农民收入减少，有些地方拖欠工资严重，部分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仍有困难，就业压力加大。产业结构不合理和经济体制深层次问题尚未解决，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相当突出，地方保护主义屡禁不止，市场经济秩序有待继续整顿。一些地方、部门和领导干部中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盛行，弄虚作假、铺张浪费严重，腐败现象还比较突出。有些单位违规挪用财政资金和专项资金。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问题比较普遍。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有些地方社会治安状况不好。这些问题有的是多年积累下来的，有的同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有关。我们必须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

2002 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发展史上非常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各项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仍然缓慢，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总体上有利于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但在近期某些竞争力不强的行业、企业会受到较大冲击。我们面临着新的困难和严峻挑战。同时，也应当看到，做好今年工作具有许多有利条件。我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拥有比较雄厚的物质基础，粮食、外汇等重要储备充足，国内市场潜力巨大，经济发展有较大回旋余地。我国社会政治稳定。特别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累了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丰富经验。我们要增强信心，振奋精神，充分利用一

切有利条件，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根据党中央部署，今年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正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抵御和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和困难，以保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坚持实施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结构调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转变政府职能，团结奋斗，勤俭建国，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

按照这个总体要求，今年要着重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扩大和培育内需，促进经济较快增长

保持国民经济较快增长，是扩大就业、改善人民生活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基础，也是推进结构调整和深化改革的重要条件。在当前严峻的国际经济形势下，实现经济较快增长的根本之策，是扩大国内需求，进一步形成消费和投资的双重拉动。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并保持必要的力度，同时采取其他配套的宏观经济政策。

扩大国内需求，首先必须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培育和提高居民的购买力。一是采取更有力的措施，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二是进一步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当务之急仍然是落实“两个确保”，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任何地方都不得发生新的

拖欠。完善失业保险制度。同时，强化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建设，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能得到最低生活保障，做到应保尽保。中央财政预算较大幅度地增加了“低保”资金，地方财政预算也必须增加所需资金。对特困行业 and 企业的职工，还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继续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进一步搞好在辽宁全省和其他省、自治区部分城市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试点工作。努力筹集和管好、用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三是继续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并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各类所有制企业也要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职工收入。对一些地方拖欠干部、政法干警、教师工资的问题，有关地方政府务必采取有力措施，尽快加以解决。地方财政首先要保工资发放，对过去拖欠的工资，也应尽快补发。宁可不上新的建设项目，不办或者少办不是急需的事，也要确保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在严格定编定员的基础上，对发放工资确有困难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财政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市、县级财政有困难的，省级财政也要通过转移支付予以补助。四是积极扩大就业和再就业。这是增加居民收入的重要途径。努力拓宽就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大力发展就业容量大的劳动密集型产业、服务业、中小企业。扩大社区服务就业门路。实行弹性大、灵活性强、多样化的就业形式。发展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认真落实鼓励自谋职业和促进就业的优惠政策措施。对弱势群体给予特殊的就业援助。五是拓宽消费领域，改善消费环境。通过深化改革，调整政策，消除各种限制消费的障碍。鼓励居民扩大住房、旅游、汽车、电信、文化、体育和其他服务性消费，培育新的消费热点。

保持国债投资的必要规模，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根据需求和可能，今年拟发行 1500

亿元长期建设国债，主要用于在建的国债建设项目、西部开发项目、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南水北调、京津水资源保护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公检法司等方面设施的建设。1998年以来开工建设的大部分国债项目，要在今年内基本完工。目前，居民储蓄存款增加较多，银行资金比较充裕，利率水平较低，市场价格稳定，国债余额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仍在安全线以内，发行长期建设国债还有一定的空间，不会有大的风险。用国债投资进行重要的和社会急需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培植财源，而且有利于集中力量办大事，充分发挥各方面资金的使用效益。在扩大国债投资的同时，还要采取措施用活用好其他国内资金，引导和鼓励社会投资。要高度重视资金的合理、节约使用，坚决防止无效投入和重复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也要合理规划，量力而行，讲求实效，不可过分超前。继续加强对国债资金使用、项目建设和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严厉查处各种截留、挪用国债资金的行为。

努力做好财税工作，保持税制稳定，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做到应收尽收，堵塞“跑、冒、滴、漏”。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合理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区别轻重缓急，该保的一定要保，该压缩的要坚决压缩。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间的分配关系，建立合理的分配机制，支持西部开发，从今年开始，对所得税收入实行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的办法。中央从所得税增量中多分享的收入，全部用于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一般性转移支付。

继续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强对金融机构的监管。金融机构要在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同时，积极支持经济发展，努力改进服务。银行要调整信贷结构，重点支持国债投资项目、农业结构调整、企业技术改造、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尽量满足有市场、有效益、

有信用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需求，发展个人住房、助学贷款等消费信贷业务。加快建立现代金融制度，深化金融企业改革，健全内部机制，强化经营管理。商业银行从今年开始要全面实行贷款质量五级分类制度，改进信息披露。进一步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继续促进保险业健康发展。加强金融法治和监管。加快信息化建设。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变化，严防国际短期资本对我国金融市场的冲击，确保金融安全。

二、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努力增加农民收入

发展农业生产力，提高农民购买力，是扩大和培育内需十分重要的方面，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全局。要把加强农业和增加农民收入，作为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任务；把农民是否增加收入和减轻负担，作为检验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要标准。

从根本上说，增加农民收入必须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积极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发展优质、专用、无公害农产品。继续调整农业内部结构，积极发展畜牧业和水产养殖业。充分发挥区域比较优势，加快农业布局调整和优化。沿海地区和大中城市郊区要大力发展高效农业。中部粮食主产区要抓住主销区腾出部分粮食市场的机遇，扩大优质粮食生产，提高粮食的综合效益和市场竞争力。西部地区要发展特色农业、旱作农业和生态农业。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推广“公司加农户”、“订单农业”等方式，逐步形成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加快培育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深化农业科研和推广体制改革，推进农科教、产学研结合，继续实施“星火计划”，加快农业科技成果的转化与推广应用。调整农业结构，必须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实际出发，

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绝不能搞强迫命令。各级政府要做好规划，增加对农业的科技投入，加强服务，着力抓好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为了使农民收入尽快有较大增长，还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扩大退耕还林规模。两年多试点证明，在中西部一些地方实行退耕还林（包括还草、还湖），既是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大举措，也是直接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目前粮食等农产品供给充足，是加快退耕还林的良好时机。今年要进一步扩大退耕还林规模，推进休牧还草，加快宜林荒山荒地造林步伐。要坚持因地制宜，加强分类指导，认真落实退耕还林的各项政策，完善配套措施，抓紧培育和供应优良种苗，保证退耕还林质量。实施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程，都要重视搞好后续产业的开发，以保障群众长期的生活来源和有关地方必要的财政收入。要抓紧研究制定退耕还林的法规。

二是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和粮棉流通体制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是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今年要进一步扩大试点范围，主要放在中部地区的粮食主产省和农业大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继续在部分县市进行试点。中央财政在预算内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试点地方的财政也要安排适当资金支持改革。同时，要搞好乡镇机构、农村教育和县乡财政体制等配套改革。农村税费改革，既要明显减轻农民负担，又要保证乡村正常工作和发展的必要经费，特别是保证农村义务教育经费。尚未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地方，要严格执行中央有关规定，继续做好减轻农民负担的各项工作。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农村教育、电价、建房等方面乱收费的专项治理。全面落实深化粮棉流通体制改革的措施，大力推进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改进和加强粮食市场管理，推动粮食主

销区和主产区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继续做好棉花购销市场化改革的各项工作，保持棉花生产和市场稳定。

三是努力拓宽农民增收渠道。以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服务业为重点，加快发展农村二、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加快结构调整、技术进步和体制创新，提高发展水平。扩大城乡经济往来有利于明显增加农民收入。各地要清理、取消不合理的限制和乱收费，为农民进城务工经商提供方便，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要加强管理和引导。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促进农村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

四是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采取符合世贸组织规则的措施，努力维护农民利益。增加对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重点支持节水灌溉、人畜饮水、农村沼气、农村水电、乡村道路和草场围栏等设施建设。要在农业科研、技术推广、病虫害防治、信息咨询和农民培训等方面加强对农业的支持。特别要加大对粮食主产区的支持力度。改进金融对农业的服务。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进一步搞好农村扶贫开发，多渠道增加扶贫资金，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加大对灾区和特困地区的支持，减免农、牧业税，并真正落到实处。积极帮助农村特困户和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

三、积极推进经济结构调整 和经济体制改革

进一步解决制约经济发展的结构性矛盾和体制性障碍，是促进经济持续增长、提高经济素质和竞争力的根本举措。必须大力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坚持不懈地把经济体制改革引向深入。

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一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和提升传统产业。支持重点行业和骨干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支持承担国家重点任务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提高产品开发和技

技术创新能力。企业技术改造要做好规划，以“质量、品种、效益”为重点，选好项目，不能搞重复建设和单纯扩大生产能力。巩固和扩大纺织、冶金、煤炭等行业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取得的成果，继续推进石化、建材、机械、医药、制糖、烟草等行业压缩过剩、落后生产能力的工作。已淘汰的生产能力，绝不能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恢复生产。继续调整能源结构。推动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支持以资源开采为主的城市和老矿区发展接续和替代产业。二要加快发展信息、生物、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继续抓好信息网络、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和中药现代化等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的组织实施。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三要积极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金融、会计、咨询、法律服务等行业。逐步推行连锁经营、物流配送、代理制、电子商务等组织形式和服务方式。大力发展旅游业和文化产业。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地区协调发展。 加快西部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着力抓好青藏铁路、西气东输、西电东送等重点工程建设。继续实施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三北”防护林和防沙治沙工程。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政策和措施，促进老少边穷地区发展。西部地区要注重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不搞重复建设、盲目投资。防止已被淘汰的企业和设备向西部地区转移，避免破坏生态环境。中部地区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在安排建设项目时要给予支持，以加快发展步伐。东部地区要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提高经济素质和竞争力，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同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

深化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的各项改革。 近几年，国有企业改革取得了很大进展，但是任务仍然相当艰巨，必须继续下大气力推进。一是切实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继续推行规范化的公

司制改造，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真正转换经营机制。今年要重点检查上市公司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情况，找出存在问题，认真加以解决。强化企业内部改革，选择少量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和境外上市公司，进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点，建立对企业经营者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推进企业会计制度与国际会计惯例相衔接。加强和改进企业质量、成本、营销管理。加快企业管理现代化、信息化建设。二是积极推进企业重组改组。尽快形成和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继续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在企业重组改组中，必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和逃废银行债务。三是继续有步骤地做好企业破产兼并工作。特别要注意按政策安置好职工，维护社会稳定。适当增加银行核销呆坏帐准备金，主要用于重点行业和地区的企业破产兼并，特别是用于资源枯竭矿山和军工等特殊困难企业的关闭、破产。继续分离企业办社会的职能。

推进垄断行业改革。 通过政企分开和企业重组，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尽快实施电信、电力、民航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抓紧研究制定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改革工作的指导，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队伍稳定。

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 积极探索公有制多种有效实现形式。继续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和集体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

其他各项改革，也要按照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积极推进。 尽快制定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争取早日实施。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制度和金融、财税、外贸、住房等方面的改革。

四、适应加入世贸组织新形势，全面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一个新阶段。我们要以积极的姿态，在更大范围和

更深程度上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切实做好加入世贸组织第一年的各项工作。

为了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要求，近年来特别是近几个月，我国做了大量工作。全国性的相关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已基本完成，废止和修改、制定了一批法律法规。从2002年1月1日起，我国关税总水平已由15.3%降到12%，涉及5300多个税目。今年要在已有工作基础上，以增强国际竞争力为核心，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按照法制统一、非歧视、公开透明的原则，抓紧完善既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又符合我国国情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体系，确保执法公正与效率。二是按照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有步骤地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同时，加快制定和修订质量、卫生、防疫、环保、安全等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三是认真研究、掌握和充分行使我国作为世贸组织成员享有的各项权利，积极推动和参与区域经济合作。四是组织好世贸组织有关知识和规则的学习、宣传，分期分批对国家公务员特别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大中型企业管理人员进行普遍培训。加快培养熟悉世贸组织规则和国际经济贸易的各类专业人才。

认真做好对外贸易工作。继续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力争今年外贸出口有所增长。要力保现有市场，开拓新的市场。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提高商品质量和附加值。落实鼓励外贸出口的政策措施。优先保证出口创汇多、信誉好的重点企业及时足额退税。抓紧改革和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对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自产商品，全面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扩大出口信贷和信用保险，加大对出口的支持。海关要深化改革，进一步提高通关效率和监管水平。推动国有外贸企业改革和重组，促进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和出口渠道多样化。继续实施“走出去”战略，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各类所有制企业，到国外特别是周边国家投资办厂和承包工程，带

动国内技术、设备、材料和劳务出口。做好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短缺原材料的进口工作。逐步实现重要战略物资进口市场多元化。

继续积极利用外资，优化外商投资结构。着力引进先进技术、现代化管理经验和专门人才。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开发和参与国有企业改造、重组。鼓励外商特别是跨国公司在我国境内建立研究开发中心、生产制造基地和地区总部。引进商贸、旅游、会计、审计等方面有信誉的境外大型企业和中介组织，促进我国服务业发展。积极创造条件，吸引境外中小企业投资。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健全法制，依法办事，改进服务，提高效率。规范招商引资行为，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做好我国申办2010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工作。

五、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

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是扩大内需、促进经济良性发展的迫切要求，是加入世贸组织、对外开放迈出新步伐的必然选择，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举措，直接关系到我国现代化事业的成败。要在去年取得阶段性成果的基础上，以更大的决心和更有力的措施，把这项工作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

全面展开，突出重点。紧紧围绕当前的突出问题，着力抓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种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特别是狠狠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方面的制售假行为。二是继续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文化市场和财税秩序。坚持不懈地打击各种骗税、偷税、逃汇、骗汇、传销和走私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伪造票据、凭证和做假帐等违法行为。整顿和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组织。大力整顿旅游市场秩序。三是深入整顿金融秩序。严肃查处

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坚决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活动，依法查处金融欺诈、非法集资、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四是**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依法纠正和查处利用特权，设置关卡，阻碍商品流通，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继续整治成品油市场和各类集贸市场。进一步开展价格和收费专项整治。**五是**加强生产、交通安全管理，健全安全责任制。切实纠正各种违规违章指挥和操作现象，防止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尤其要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坚决依法关闭产品质量低劣、污染环境、破坏资源、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厂矿。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中，要集中力量查处大案要案，严惩违法犯罪分子和腐败分子。

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严格审查各类市场主体的资质，把好市场准入关。各级政府部门必须坚决按规定与企业 and 中介机构彻底脱钩。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落实行政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的规定。实行综合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保证各部门依法行政和严格执法的必要财政开支。强化法治，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追究衔接的规定，坚决防止和纠正违法不究、以罚代刑的现象，加大对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多层执法和多头执法问题，严格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切实加强社会信用建设，逐步在全社会形成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的好风尚。加快建立企业、中介机构和个人的信用档案，使有不良行为记录者付出代价，名誉扫地，直至绳之以法。广泛采用现代化监管手段，综合利用信息网络资源，实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快流通体制改革，发展现代流通方式，使假冒伪劣商品难以进入市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的作用，改革和完善其自律机制，重视广大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

六、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强精神文明建设

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加强基础研究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围绕产业升级和提高竞争力，加强关键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开发，加快科技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进一步改革科技体制，深化应用型科研机构和社会公益型科研机构改革。破除条块分割，合理配置社会科研资源，形成部门、地方、高校和企业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加强大中型企业技术开发中心的建设。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注重研究全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重大课题。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推进素质教育，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加强基础教育，巩固扩大农村地区“两基”成果，特别是加快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步伐。推进农村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管理体制改革，保证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稳步发展普通高等教育，适应新形势，调整学科结构。大力发展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改革课程教材，更新教学内容，提高教育质量。继续推进高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后勤社会化。全面提高教师思想和业务素质。加快教育信息化建设，积极发展现代远程教育。加大政府对教育的投入。鼓励、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办学、中外合作办学。

认真实施人才政策。坚持“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加快培养和选拔适应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新形势需要的各类人才，特别是高科技人才，精通国际金融、财会、贸易、法律和现代管理的专业人才。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对各类人才的选拔任用、考核评价、激励监督

的制度。善于发现和大胆起用年轻优秀的科技人才。充分发挥工程师以及技师和熟练技术工人的作用。落实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分配的政策，落实对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高层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规定。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和聘用境外高级人才，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贯彻《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特别要加强农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促进优生优育。认真落实妇女、儿童发展纲要，保护妇女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加强老龄人口工作。关心和支持残疾人事业。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矿产、淡水、海洋、森林、草原和气候资源，实行严格的耕地、林地管理制度，注重节水节能。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继续加大环保投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快重点治理工程建设，改善重点流域、区域、城市、海域的环境质量，有效控制和降低污染物排放。推行清洁生产，发展环保产业。加强生态示范区建设。大力植树种草。加强湿地保护。建立环境保护和防灾减灾保障体系。发展卫生事业，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和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增加资金投入，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村医疗保障办法，改善农村卫生院医疗条件。大力防治传染病、职业病和地方病等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竞技运动水平。认真做好2008年北京奥运会前期准备，把举办奥运会工作与推进首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结合起来。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坚持不懈地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教育广大干部群众。坚持把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结合起来。贯彻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在全社会倡导“爱国守法、明礼诚信、团结友善、勤俭自强、敬业奉献”的基本道德规范。突出抓好爱国主义教育，弘扬振兴中华的民族精神。加强科学知识普及工作，破除愚昧迷信，倡导科

学精神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快发展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事业，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创作出更多反映时代风貌和人民愿望的优秀作品。加大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改革的力度。高度重视互联网的作用和管理。加强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科技馆、档案馆等公共文化和体育设施建设，做好文物保护工作。完善文化产业政策，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事业建设。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严厉打击盗版盗印和光盘走私活动。加强国际文化交流。

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加强政风建设

这是适应改革开放的新形势，建设廉洁、勤政、务实、高效政府的要求。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着力抓好三个方面。

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政府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还存在不少问题。必须进一步解放思想，彻底摆脱传统计划经济的羁绊，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继续理顺政府部门职能分工，防止有些事情互相推诿和无人负责。认真贯彻依法治国方略，坚持依法行政，从严治政。进一步改革和减少行政审批，必须审批的也要规范操作，简化程序，公开透明，明确责任。对此，国务院已做出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加快政府管理信息化建设，推广电子政务，提高工作效率和监管有效性。

切实加强政风建设。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加强廉政建设。廉洁从政，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和政府根本宗旨的要求，也是政府机关每个工作人员必须恪守的基本准则。各级政府和所有干部都必须做到清正廉明，奉公守法。对那些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贪污腐化的人，必须彻底查处。加大

治本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要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把今年作为转变作风年的要求。坚决克服误国害民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大力精简会议和文件，切实解决当前严重存在的“文山会海”问题。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际，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要倾听群众呼声，关心群众疾苦，抓紧解决群众反映强烈和不满意的问题。坚决纠正虚报浮夸、欺上瞒下、滥用民力、强迫命令的恶劣作风，做到讲真话、办实事、求实效。

坚决反对奢侈浪费。当前，无论是生产、建设、流通还是消费领域，都存在严重铺张浪费的现象。有的地方热衷于搞华而不实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市政建设盲目追求高档次、高标准；有的地方连工资都不能按时发放，还在乱上建设项目，违反规定兴建楼堂馆所。还有名目繁多的办节、庆典活动，比阔气、讲排场；用公款大吃大喝、进行高档消费娱乐，公费出国旅游。凡此种种，耗费巨额资财，必须坚决刹住这种奢侈浪费之风。一要大张旗鼓地倡导艰苦创业、勤俭建国、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制止各种不切实际、不计效果的错误做法。二要努力节省开支。生产、建设、流通等领域都要大力降低成本和费用。所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都要精打细算，禁止各种不必要的开支。今年，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提出杜绝浪费、节省开支的具体目标和措施。三要严肃财经纪律。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强化各级财政预算、审计监督、财政专户管理。完善超预算收入的管理。严厉查处设立小金库和各种违反规定乱花钱的行为。

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主动加强与人民政协的联系，认真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人民团体的意见。进一步健全民主决策制度，鼓励人民群众对政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拓宽及时反映社情民意的渠道，使政府工作能够真正体现人民的意愿和利益。

各位代表！

在新的形势下，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要严密防范和依法坚决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的破坏活动，严厉打击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民族分裂势力的犯罪活动。继续开展同“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的斗争。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和黑恶势力，大力整顿社会治安混乱的地方和场所，使社会治安状况有明显进步。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全面落实综合治理的各项措施，积极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政法公安经费保障机制。加强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正确处理新形势下的人民内部矛盾，把影响社会安定的因素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状态。

加强民族团结，维护祖国统一，是全国各族人民的根本利益所在。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积极支持和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加快发展。继续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大力培养少数民族干部和各类人才。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加强宗教事务管理，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原则，加强爱国宗教力量的建设。认真贯彻侨务政策，做好侨务工作。

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现代化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保证。要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以新时期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为统揽，坚持科技强军、从严治军、勤俭建军，注重质量建设，提高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水平，增强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和应付突发事件的能力。加快国防科技工业调整、改革和发展，提高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推进武器装备建设。深化后勤保障改革，提高军事经济效益和综合保障能力。加强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建

设。完善国防动员体制，加强民兵、预备役部队建设。搞好国防教育，做好拥政爱民、拥军优属工作，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

全面贯彻落实“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澳门两个基本法。维护香港、澳门长期稳定和繁荣发展，是我们坚定不移的目标。中央政府将继续全力支持香港、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进一步加强内地与香港、澳门的经贸、科技、文化、教育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我们对香港、澳门的前景满怀信心。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主席关于解决台湾问题的八项主张，努力推动两岸关系朝着和平统一的方向发展。我们重申，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与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促进祖国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我们坚持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恢复两岸对话与谈判，进一步扩大两岸经济、文化交流，推动两岸关系发展，尽早实现直接“三通”。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主张发展两岸关系的台湾各党派、各界人士加强交往和对话。支持海外华侨华人反对“台独”、促进祖国统一的正义行动。我们坚信，祖国的完全统一大业一定能够早日实现。

八、进一步做好外交工作

2001年，国际形势变化起伏。但和平与发展作为时代的主题并未改变，世界多极化发展趋势并未改变，我国面临的国际环境仍然是机遇大于挑战。总体和平、局部战争，总体缓和、局部紧张，总体稳定、局部动荡，将是今后一个时期国际局势的基本态势。

在国际风云变幻的形势下，我国外交工作进一步开创了新局面，国际地位和影响继续提高。我

国同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友好关系继续加强，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全面发展。去年，我国同俄罗斯和中亚四国共同宣布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在第五次中国—东盟领导人会议上，我国与东盟一致同意今后10年内逐步建立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我国同朝鲜、韩国和南亚各国的关系稳步发展。我国同非洲、拉美国家友好合作取得新的成果，与阿拉伯各国和其他伊斯兰国家的友好关系进一步发展。

我国与美国、俄罗斯、欧盟、日本的关系得到发展和改善。我们积极务实地参与国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裁军等领域的多边外交活动，有力地捍卫了我国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国家安全和民族尊严。我国和国际社会一道共同谴责和反对恐怖主义，在国际反恐斗争中发挥了建设性作用。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要继续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加强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进一步巩固和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继续改善和发展同发达国家的关系。积极参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事务，同世界各国人民一道，致力于和平、发展与进步的事业，反对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推动建立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繁荣作出更大贡献。

各位代表！

今年政府工作的任务相当繁重，我们肩负的责任重大而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以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坚定信心，知难而进，扎实工作，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胜利而努力奋斗！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修改情况的说明

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

根据出席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审议和全国政协九届五次会议委员讨论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对《政府工作报告》进行了反复推敲和认真修改。共修改 28 处，其中涉及内容、比较重要的改动有 16 处。现将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1、在《报告》关于当前经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的问题一段，将“一些腐败现象还比较突出”一句中“一些”二字删去（第 5 页，页码指原稿，下同）。

2、在今年第一项工作中，关于“保持国债投资的必要规模，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较快增长”一段，将国债投资主要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检法司和高校扩大招生所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改为“……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公检法司等方面设施的建设”（第 8 页）。

3、在今年第二项工作中，关于“四是加大对农业的支持力度”一段，在“要在农业科研……等方面加强对农业的支持”之后，增加了“特别要加大对粮食生产区的支持力度”一句。在“改进金融对农业的服务”之后，增加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内容（第 12 页）。

4、在今年第三项工作中，将“积极推进西部开发，促进地区协调发展”一段的领句，改为“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地区协调发展”（第 13 页）。在“推进垄断行业改革”一段，将“打破行业垄断，形成适度竞争”，改为“打破行业垄断，引入竞争机制”（第 14 页）。

5、在今年第四项工作中，关于“继续积极利用外资，优化外商投资结构”一段，将“支持上海申办 2010 年世界博览会的工作”，改为“做好我国申办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览会的工作”（第 17 页）。

6、在今年第五项工作中，关于“全面展开，突出重点”一段，在“二是继续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之后，增加了“房地产市场”（第 17 页）。在“标本兼治，重在治本”一段，在“严格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制”之后，增加了“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水平”一句（第 18 页）。

7、在今年第六项工作中，关于“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一段，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之后，增加了“加强学术道德建设”一句（第 19 页）。在“坚持教育优先发展”一段，在“稳步发展普通高等教育”之后，增加了“适应新形势，调整学科结构”（第 19 页）。在“走可持续发展之路”一段，“高度重视公共卫生和农村医疗卫生工作”之后，增加了“增加资金投入”的内容（第 21 页）。将“大力防治传染病和地方病等”一句，改为“大力防治传染病、职业病和地方病等”。在“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一段，在“加快发展社会科学、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各项事业”之后，增加了“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内容（第 21 页）。

8、在今年第七项工作中，关于“切实加强政风建设”一段，将“对那些违法乱纪、以权谋私的人，必须彻底查处”，改为“对那些违法乱纪、以权谋私、贪污腐化的人，必须彻底查处”；并在这句话之后，增加了“加大治本力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一句（第 22 页）。

9、在“促进祖国统一大业”一段，将“支持海外华侨华人反对‘台独’、促进祖国统一的爱国行动”一句中的“爱国行动”，改为“正义行动”（第 26 页）。

国务院总理 朱镕基

2002 年 3 月 10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落实党中央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坚持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保持经济发展良好势头。

要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努力推进国民经济现代化和社会信息化,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

改造传统产业。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加快现代企业制度建设。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扩大城镇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抓紧投融资体制改革,管好用好长期建设国债,加强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的管理,讲求实效,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较快增长。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稳定和发展资本市场。完善金融监管体制,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继续大力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打破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坚决扭转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的局面。做好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工作,积极地有步骤地扩大对外开放领域。深化外贸体制改革,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努力提高利用外资水平。坚持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为更好地完成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而努力。

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 曾培炎

各位代表：

我受国务院委托，向大会报告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01 年，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按照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国民经济保持了快增长、高效益、低通胀的发展格局。国内生产总值完成 959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6898 亿元，增长 12.1%。市场物价稳定，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升 0.7%。外贸进出口总额 5098 亿美元，增长 7.5%。财政收入增长较快，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目标之内。金融运行平稳，现金净投放 1036 亿元。国际收支状况良好，年末国家外汇储备 2122 亿美元。城镇登记失业率 3.6%，人口自然增长率 6.95%。去年，亚太经合组织第九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等重要国际会议在我国成功举行，我国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

北京市获得 2008 年奥运会主办权，标志着我国国际地位的进一步提高，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不断扩大。总的看来，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十五”计划开局良好。在世界经济和国际贸易增长明显减速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发展和各项社会事业取得这样的成绩，确实来之不易。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揽全局、审时度势、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尽职尽责、扎实工作的结果，也是全国上下共同努力、团结奋斗的结果。

(一)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充分发挥国债资金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经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2001 年发行长期建设国债 1500 亿元，加上 1998 年到 2000 年批准发行的，累计 5100 亿元，有效地带动了地方、部门、企业配套资金和银行贷款以及其他各方面投资的增加，国债项目投资总规模近 3 万亿元。这对拉动经济增长、优化经济结构、增加就业岗位、改善人民生活、提高银行资产质量，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特别是集中力量办成了许多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对长远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的大事。主要是：加固了大江大河大湖堤

防3万公里,长江沿岸移民建镇200多万人,增加行蓄洪面积近3000平方公里。加快了“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和西部开发八条通道建设,累计建成公路通车里程25500公里,其中高速公路8000公里,使全国高速公路达到19000公里,跃居世界第二位。建成铁路新线4000公里,复线1988公里,电气化铁路1063公里。新建、扩建机场37个。建成国家储备粮库仓容700多亿斤。对1895个县进行了农网建设与改造。安排建设高技术产业化、重大装备制造本地化和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近2000个,城市供水、道路、垃圾和污水处理项目约1000个,各类学校的教学、实验和学生生活设施项目9300多个。各地区、各部门本着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加强对国债资金和工程质量的管理,正确把握资金投向,认真选好建设项目,严格履行基建程序,切实做好前期工作,加强重大项目稽察,搞好社会舆论监督,有力地保证了国债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工程质量。

(二)积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促进了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的提高。农业布局不断优化,主要农作物生产逐步向优势产区集中。优质专用小麦和优质早稻面积占总面积的比重,分别达到25%和50%。粮食总产量4526亿公斤。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畜牧水产业稳定增长。产业结构调整取得新的进展,高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电子信息产品制造业的增长速度达到28%。企业技术改造力度加大,更新改造投资增长15.3%,高于整个投资增速3.2个百分点。冶金、纺织、轻工等行业的高附加值产品比重提高。城市轨道交通设备、500千伏直流输电、环保设备等重大装备的自主开发和制造能力增强。淘汰落后、压缩过剩生产能力取得成效,煤炭行业实现整体扭亏为盈。第三产业发展态势良好,新兴服务业蓬勃发展,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448亿户,已居世界首位。企业经济效益继续改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

润4657亿元,增长8.1%。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122.1,提高3.4点。

(三)以国有企业改革为中心的各项改革继续推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环境进一步改善。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逐步规范,特因企业改革和调整力度加大。垄断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进展,电信、电力、民航改革方案已经完成,并开始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为主体的社会化信用制度和担保体系开始建立。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步伐加快。90%以上国有企业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绝大多数国有企业离退休人员按时足额领到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率达97.8%。辽宁等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试点工作进展顺利。东南沿海等粮食主销区放开粮食收购市场和价格,取得了明显成效。中央储备粮垂直管理体系初步建立。棉花放开收购,重点转到规范市场秩序和加强质量监管上来。进一步放开了一批商品和服务价格,积极探索价格决策听证制度等新的价格管理办法。石油价格按国内外市场供求形成的机制不断完善,供水价格和公有住房租金的改革取得新进展。

(四)标本兼治、突出重点,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取得阶段性成果。坚持加强教育与严肃法纪相结合、全面治理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努力从源头上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集中力量开展了打击走私犯罪、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骗取出口退税和逃汇骗汇等专项斗争。整治商品市场、金融市场、建筑市场和文化市场,开展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农村电价和农网改造收费等专项检查,进行重大项目招标投标专项稽察,促进了市场环境的净化。

(五)积极发展开放型经济,经济增长空间不断拓宽。在国际贸易环境不利的情况下,出口总额增长6.8%,进口总额增长8.2%。商品结构继续改善,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2.8%,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25.4%。国内急需的先进技术、关键

设备和短缺原材料进口保持较快增长。吸收外资规模扩大,质量提高。全年实际吸收外商直接投资创历史最高水平,达到 468 亿美元,增长 14.9%。外商投向集成电路、计算机、通信产品等高技术项目增加,跨国公司来华投资的大型项目增多。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又有一批企业走出去在境外投资创业,对带动技术和设备出口、促进对外劳务合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 加强规划、完善政策,西部大开发迈出新的步伐。制定了西部开发“十五”总体规划和人才开发十年规划,颁布了支持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全年用于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性建设资金超过上年,西部和中部地区固定资产投资分别增长 19.3% 和 16.3%,高于东部地区 6 个和 3 个百分点。2000 年开工的十个重大项目进展顺利。去年又相继开工建设了一批重点工程,包括:青藏铁路、“西电东送”、龙滩水电站、公伯峡水电站、百色和尼尔基水利枢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中西部地区重要路段、兰州经成都至重庆输油管道、淮河临淮岗洪水控制工程、万家寨引黄一期工程。中西部地区退耕还林三年累计完成 124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 109 万公顷。设立和实施西部高技术产业化专项,扶持一批优势资源转化项目。对西部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支持一所高校建设,实施中小学危房改造、贫困县职业教育中心、贫困县医院、血站、基层文化设施和广播电视覆盖等工程建设,取得了积极成效。

(七) 坚定不移地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基础研究取得重要成果,高技术研究在一些领域获得新的突破。我国科学家提前高质量完成人类基因组计划“中国卷”的绘制工作,独立完成杂交水稻基因组“工作框架图”和数据库,使我国在基因组测序研究领域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研制成功超级服务器

曙光 3000,整体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机群操作系统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又有 134 个开发类科研院所完成企业化改制。教育事业加快发展,素质教育取得进展,通过“两基”验收的区域进一步扩大,教育投入继续增加。从 1999 年实行扩招政策以来,普通高校在校生规模翻了一番以上。高校办学条件不断改善,后勤社会化改革迈出实质性步伐。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大。天然林资源保护、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环京津风沙源治理、天然草原恢复与建设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进展顺利。三峡库区水污染防治工程全面启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新增 530 万公顷。工业污染防治成果得到巩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不断加强,农村和矿区环境保护工作积极展开。

文化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社会科学、计划生育、卫生、体育和文物保护等各项事业发展加快。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分别达到 92.9% 和 94.1%,有线电视用户 8803 万户,增长 11%。计划生育工作继续加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医疗卫生体制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取得明显进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在国内外许多重大比赛中取得优异成绩,全民健身活动深入开展。

(八) 城乡居民收入继续增加,人民群众生活不断改善。消费需求持续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7595 亿元,增长 10.1%。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旅游收入达到 4995 亿元,增长 10.5%。个人购房、购车明显增加。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实际增长率分别达到 8.5% 和 4.2%。农村贫困人口减少 400 万。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覆盖面明显扩大。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经

济和社会生活中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矛盾和问题。一是农民收入虽出现恢复性增长，但基础仍不牢固，影响农民增收的一些根本性因素尚未消除，农民增收的难度加大。二是相当一部分国有企业在自身改革、转换机制、技术进步和现代化管理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就业和社会保障的压力增大。截止去年底，国有企业下岗职工仍有 500 多万人没有实现再就业，全国城镇登记失业人员还有 681 万。四是通货紧缩的趋势仍未完全消除，去年经济增长速度逐季放慢。五是国有企业增加固定资产投资的内在机制还不健全，民间投资的政策环境仍需改善。六是科技教育投入和人才结构还不能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生态环境问题依然相当突出，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七是出口增长不确定因素较多。八是市场经济秩序仍较混乱。对这些问题，我们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02 年经济社会发展调控 目标和主要任务

2002 年是我国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也是把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继续向前推进的重要一年。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正确把握复杂多变的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抵御和克服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和困难，以保持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坚持实施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继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结构调整，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民主法制建设和党的建设，转变政府职能，团结奋斗，勤俭建国，以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成就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 经济增长率 7% 左右；
-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 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 1%—2%；
- 外贸进出口总额力争有所增长；
- 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 3098 亿元以内；
- 广义货币供应量 (M_2) 和狭义货币供应量 (M_1) 增长 13% 左右，现金投放不超过 1500 亿元；
-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5% 左右；
-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8% 以内。

为实现上述目标，要着力抓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千方百计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今年力争使农民人均纯收入实际增长 4%。要继续增加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投入，重点支持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水电、沼气和草场围栏等中小型公益设施建设。加大防汛抗旱、病险水库加固的投入力度。将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范围扩大到三分之一左右省份。继续实行灾区农业税费减免。结合专用农产品基地建设，大力发展优质、专用、无公害农产品，优化农业区域布局，切实保护耕地。采取符合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措施，调整和完善国家对农业的支持保护体系，增加对农业科技的投入，抓紧研究对农业生产者的扶持方式。推进种子工程、畜禽良种工程建设，抓好优良品种的引进、繁育和推广。切实加强农产品质量标准和认证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市场信息体系建设。加快无规定疫病区和畜禽疫病防疫体系建设，促进畜牧业发展。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增加附加值。扶优扶强，培育龙头企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抓好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建设。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多渠道增加扶贫投入。今年，中央安排财政扶贫资金 106 亿元。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加强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增强其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对生存环境恶劣和生态脆弱的贫困地区，搞好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

(二) 继续用好管好长期建设国债，带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昨天，朱镕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今年坚持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继续发行 1500 亿元长期建设国债。这对实现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增长以及防止通货紧缩趋势，是非常必要的。当前，银行资金充裕，利率水平较低，市场价格稳定，重要产品生产能力较大，发行长期建设国债的条件仍然具备。关键是正确把握投向，注重经济和社会效益，切实把国债资金用好管好。今年国债资金的使用，首先是确保长江中下游干堤加固、农村电网改造、城市基础设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等在建国债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发挥效益。其次，继续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安排好已开工的西部开发项目，新开工一批必要的项目，包括“西气东输”、涩北气田、格尔木机场、“西电东送”北通道、西部国道主干线和省际公路重要路段等。第三，加快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适当开工建设列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加大教育、卫生、文化、公检法司的投入力度。抓紧“南水北调”的前期工作，力争早日开工建设。同时，要通过改进服务、拓展渠道、开放领域，积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投向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注意搞好项目储备，保持投资增长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使明后年继续保持适当的建设规模，为长远发展打好基础。要安排落实好配套资金，坚持省长负责制，保证重点，不留缺口。搞好项目稽察，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工程质量。

(三) 扩大就业、增加收入，培育和居民消费能力。要把解决好就业问题放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多方采取措施，力争使今年的城镇就业人数比去年增加 800 万左右。一是拓宽就业渠道，扩

大市场准入，降低进入门槛，注重发挥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企业在增加就业方面的作用。二是扩大就业容量，积极发展具有比较优势的劳动密集型产业，加快发展第三产业，搞好城镇社区服务。三是丰富就业形式，大力推行非全日制、临时性、弹性工作时间等灵活多样的就业形式。四是改善就业服务，培育和规范劳动力中介组织与劳动力市场，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培训，提高劳动者就业和再就业能力。减少对农民进城务工经商的限制。对就业困难的弱势群体，在安排就业岗位时给予必要的照顾。

努力增加城乡居民特别是低收入群体的收入。继续做好“两个确保”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积极推进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选择少量中央管理的大型企业和境外上市公司，进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试点。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金。

完善消费政策，改善消费环境。建立健全个人信用制度，扩大消费信贷规模，尝试租赁消费等新的消费形式。继续鼓励居民扩大住房、汽车、电信、旅游、教育、文化、体育和医疗保健等消费，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

(四) 加快“三化两改”步伐，提高工业整体素质。积极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实施电子政务工程。加强公共信息资源库建设。抓紧制定实施电子商务政策框架。加快电子商务认证体系、企业和个人征信体系建设。抓紧建立信息安全体系。

继续加快高技术产业化。组织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光电子器件、新材料、卫星应用和现代中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抓紧制定数字电视标准体系。启动新一代

高速宽带信息网络、第三代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新支线飞机、生物技术产业、广播电视直播卫星系统、现代农业等重大高技术工程，以及重大科学工程项目。

努力抓好重大装备制造本地化。依托重大工程，通过有重点地引进关键技术和自主开发创新，提高重大装备的设计、制造和成套水平。重点是：燃气轮机、超高压直流输电装备、600兆瓦超临界机组、大型石化成套设备、大型船舶与船用配套设备、大型施工机械、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

着力改组改造传统工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一批重点产业和骨干企业，提高制造业集中度，增强产品开发能力。加快建设一批能够带动产业升级的重大项目，包括液化天然气、大型乙烯以及磷钾肥、高效低毒农药等。加快燃料乙醇、煤制油项目的前期工作与建设，建设大型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提高新型建材比例。积极开发差别化、功能化纤维等高附加值产品，重点提高纺织品印染后整理水平。实施以食品工业为龙头的农副产品深加工专项示范工程。加快造纸林基地建设，推动林纸一体化。继续运用经济和法律手段压缩淘汰过剩和产品质量低劣、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没有安全设施的生产能力。

(五) 深化经济体制改革，为经济和社会发展增添新的动力。规范国有企业股份制改革，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和企业集团。采取多种形式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加强和改善企业管理，推进企业信息化建设。继续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加强指导，精心组织，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职工队伍稳定，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搞好国有经济的同时，积极支持、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

完善石油天然气、电信、电力、民航等行业的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进城乡居民生活用电同

网同价。进一步健全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污水、垃圾处理的产业化。

重视发展现代流通业对生产、消费的促进作用，加快流通体制改革，积极培育物流产业，大力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社会化、专业化的服务体系。继续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加快国有粮食购销企业改革步伐。认真落实棉花流通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

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尽快建立企业投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对企业出资建设的项目，除重大项目和有特殊规定的外，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完善国有金融企业的经营机制，建立严格的项目投资审贷责任制。积极探索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的办法。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管好用好政府投资。

(六) 切实做好外贸外资工作，更加有效地利用两种资源、两个市场。认真分析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给我们带来的有利条件和困难，充分利用所享有的权利，履行承诺，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出口。抓紧改革和完善出口退税机制，对生产企业自营出口和委托代理出口全面实行“免、抵、退”；扩大出口信贷规模，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机制，加大政策性金融对出口的支持力度；简化通关程序，提高通关效率；继续推进出口市场多元化，在巩固和扩大传统市场的同时，大力开拓俄罗斯、东欧、拉美等新兴市场；积极促进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继续深化外贸体制改革，进一步放宽外贸经营权。积极推动“走出去”战略的实施，鼓励具备条件的国内企业到境外投资开发和承包工程，带动国内设备、材料、劳务出口和我国短缺商品、资源进口。组织好国内急需的关键设备、技术和重要原材料进口。

继续改善投资环境，大力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优秀人才，保持利用外资规模稳定增长，

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和水平。鼓励外商投资现代农业、高技术产业、基础设施建设、西部大开发和参与国有企业改组改造。有步骤地推进服务贸易等领域的对外开放。继续用好国外优惠贷款。完善外债管理办法，防范外债风险。

(七) 继续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加快西部地区的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优先发展科技教育，加快发展特色产业，促进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要把加强西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放在重要的位置，努力做到：一是“油路到县”，对西部地区尚无沥青公路与省会城市连接的三个州和尚无沥青公路与地（州）政府所在地城市连接的 281 个县（团场），进行沥青公路建设与改造，建设总规模 25000 公里，年底基本完成。二是“送电到乡”，着力解决不具备联网条件、尚未通电 783 个乡的用电问题，采用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发展小水电、太阳能或风能发电。加快实施第二批农网改造，力争用一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完成中西部地区各县的农网改造任务。三是“广播电视到村”，继续推进村村通广播电视工程和“西新工程”，在新通电的行政村建设广播电视接收设施，使更多的农民听上广播、看上电视。四是“退耕还林到户”，采取个体承包方式，将任务落实到户，补助政策兑现到户，林草权属下放到户，全面启动退耕还林工程，今年新增退耕还林面积 227 万公顷，宜林荒山荒地造林面积 266 万公顷。

贯彻落实西部地区人才开发十年规划和支持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强中央机关、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的干部交流，做好培训工作。

中部地区要充分发挥承东启西、纵贯南北的区位优势 and 综合资源优势，结合产业结构调整 and 西部开发，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经济带。为

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发展，在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和技改资金方面予以支持。东部地区要优化经济结构，进一步发展外向型经济，着力提高国际竞争力，加强与中西部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更好地发挥对中西部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八) 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发挥金融对经济增长的支持作用。要加强税收征管，大力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贯彻“一要吃饭、二要建设”的方针，合理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管理，坚持勤俭建国，节约办一切事情，坚决反对铺张浪费。认真组织实施所得税收入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享办法。全国财政预算收入 18015 亿元，支出 21113 亿元，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 3098 亿元以内。

更好地发挥稳健货币政策的作用，进一步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要积极推进经营机制改革，强化内部管理。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大力改善金融服务，保证国债项目配套贷款。完善小型企业贷款担保体系，积极稳妥推行农村小额信用贷款。继续规范和发展证券市场，稳步推进证券市场体系建设，适当扩大企业债券发行规模。进一步发挥利率、公开市场操作、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的作用，灵活调控货币供应量，适应经济发展对资金的合理需要。继续保持人民币汇率稳定。切实加强金融监管，提高金融资产质量，降低不良资产比例，增强竞争和防范风险的能力。

(九) 加快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步伐，积极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大力推进科技进步与创新。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战略高技术研究，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搞好国家创新体系建设。抓紧实施超大规模集成电路和软件、功能基因组与生物芯片等重大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专项。加快科技产业化进程，推动技术标准体系建设。发展核心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

并强化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管理。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形成部门、地方、高校和企业相结合的科技管理体系。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境外高级人才,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坚持教育适度超前发展。继续加强基础教育,切实普及义务教育,大力实施素质教育。基本实现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以县为主”的新体制,切实保障义务教育投入。调整和优化教育结构,积极发展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培养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人才。2002年,普通高校招生275万人,研究生计划招生19.6万人。实施好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二期计划,启动高等教育“211”二期工程。加快高校、普通高中扩招的基础设施和中小学危房改造等项目建设。落实和完善资助家庭困难学生的政策。实施好西部高校信息化工程,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

强化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长江三峡库区的水污染和地质灾害防治、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地区和渤海的污染防治,继续搞好“三河三湖”污染治理。抓紧黄河、松花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制定和项目前期工作。积极治理二氧化硫和酸雨污染,搞好矿区污染治理和生态环境恢复工作。加强生态、环境、资源和灾害综合监测体系建设。注重从源头防治污染,促进清洁生产,重视废弃物再生利用,减少资源消耗。认真贯彻防沙治沙法,继续实施以植树种草、水土保持为重点的生态环境建设综合治理工程和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加大环京津风沙源治理投入力度,并抓紧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加快天然草原恢复与建设步伐。加强重点地区防护林体系、自然保护区建设。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促进文化、卫生、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事业全面进步。认真贯彻

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继续稳定低生育率水平,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加快国家大剧院建设和中国美术馆改造,做好国家博物馆和国家数字图书馆的前期工作。加强文物保护,支持重点省级博物馆建设。实施“农村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和“中医、专科医院建设”专项规划,努力改善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健全国民体质监测系统。以申奥成功为契机,促进全民健身活动。

三、适应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新形势的要求,继续改进宏观经济管理

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遵循经济规律,考虑国际惯例,转变政府职能,改进宏观调控,为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加快法制建设步伐。认真落实全国人大立法计划,组织实施法律草案起草工作。抓紧修订保险法,研究起草反垄断法,提请全国人大审议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和我国承诺,抓紧制定和完善有关行政法规、规章,积极推进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地方制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继续研究制定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行政法规、规章。自觉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职权。

完善宏观经济调控手段。政府要切实把主要精力放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主要通过政策引导、信息发布等方式对经济实施间接调控,减少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运用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允许的手段,调控市场供求。有效实施重要商品进口配额和关税配额管理,完善反倾销、反补贴及保障措施等手

段。借鉴和采用国际标准，搞好健康、安全、卫生、环保等方面的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控。

大幅度减少行政性审批。宏观经济调控部门要加快职能转变，对那些不符合政企分开和政事分开、妨碍市场开放和公平竞争的行政审批，坚决予以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要调整审批权限，减少环节，规范程序，转变作风，提高效率，增强透明度，从源头上防治腐败。

按照市场需求搞好总量平衡。加强对重要商品市场供求的监测，更好地运用经济手段，加强总量调控，实现社会总供给与总需求的基本平衡。利用预算和税收等手段，搞好财政收支平衡；利用利率手段，搞好银行信贷资金平衡；利用价格和物资储备等手段，搞好重要商品供求平衡。

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医药、食品、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重点市场的管理和整顿。取消和禁止对跨地区营销、投资的限制和封锁。进一步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违法犯罪活动，重点打击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制假

售假行为；严厉打击各种偷税、骗税、传销和走私违法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伪造票据、凭证和做假帐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金融欺诈、非法集资、操纵证券市场和内幕交易、恶意逃废债等行为。继续开展价格和收费的专项整治。以反价格欺诈为重点，制止不正当价格竞争行为。整顿和规范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建立良好的社会信用制度。抓紧重点行业的安全整顿，遏制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经济工作，任务艰巨，意义重大。自觉地接受人民代表大会的监督和指导，认真听取人民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是我们做好各项经济工作的重要保证。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认真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定信心，开拓进取，艰苦奋斗，扎实工作，为完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任务而努力奋斗！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光毅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计划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计划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01 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贯彻党中央确定的方针政策，落实《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计划执行情况是好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在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明显减缓的情况下，我国经济持续较快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7.3%。经济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经济增长的质量提高、效益改善。农业布局不断优化，农村经济平稳发展。工业生产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较快，国债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得到加强，西部开发重点工程进展顺利。消费需求持续增长，人民生活继续改善。对外贸易保持增长，吸收外资规模扩大。财

政增收较多，金融保持稳定。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继续推进，各项社会事业全面进步，社会政治稳定。总的看，2001 年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实现了“十五”计划的良好开局，成绩来之不易。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也要看到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国内需求正常增长的基础还不巩固，通货紧缩的趋势尚未完全消除；农民收入和农村需求增长缓慢，城镇低收入群体扩大，就业和社会保障压力加大；国民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社会投资增长乏力，一些行业低水平重复建设现象比较严重；国有企业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科技教育投入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待增强；市场经济秩序仍比较混乱，重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对这些矛盾和问题必须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解决。

二、财经委员会认为，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和报告体现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符合实际情况，主要调控目标和措施基本可行。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批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主任曾培炎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0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三、做好2002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作，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今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部署。在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的情况下，应当把困难估计得充分一些。要坚持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体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开放，努力保持经济发展良好势头，维护稳定，坚定信心，全面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快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重点任务，放在整个经济工作的突出位置。稳定粮食生产能力，切实保护好基本农田，确保粮食安全。加快农业生产区域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加强农村市场信息、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扶持龙头企业，推广“公司加农户”、“订单农业”等方式，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坚持农村扶贫开发，加大对老少边穷地区的支持，扩大以工代赈规模，做好防灾救灾工作，减免灾区和特困地区的农、牧业税，帮助农村特困户和优抚对象解决实际困难。增加农业投入，加大对农村金融的扶持力度，继续抓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切实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深化农村改革，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搞好对土地流转的引导和管理。积极稳步发展小城镇，加强对乡镇企业的扶持和引导，有序推进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

（二）加快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努力发展高技术产业，推进国民经济现代化和社会信息化。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

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创新产品、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按照市场需求，抓好总量调控，提高经济运行的质量和效益。搞好粮食、石油等重要物资的战略储备。落实西部大开发的各项政策措施，加快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规范企业股份制改造，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和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推动国有企业的战略性改组，培育和发展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大公司和企业集团。放开搞活国有中小企业。鼓励、支持和引导私营、个体经济健康发展。完善劣势企业的市场退出机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加快流通体制改革，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

（三）扩大城镇就业，增加居民收入，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当务之急是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和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使所有符合条件的城市贫困居民都能得到最低生活保障。认真落实扩大就业的各项优惠政策，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多渠道、多形式促进就业。高度重视收入差距逐渐扩大、一部分群众的生活还存在实际困难的问题，安排好社会保障资金，更好地为低收入群众服务。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增加居民收入，提高消费水平。进一步消除对促进居民消费的限制，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

（四）管好用好长期建设国债，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较快增长。确保在建国债项目尽快竣工，安排好已开工的西部开发项目，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技术改造的支持，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基础设施建设要合理规划，量力而行，注重实效。加强资金使用和工程质量的管理，防止重复建设，提高投资效益，狠刹铺张浪费、盲目攀比、

追求豪华、搞“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之风。抓紧投融资体制改革，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促进社会投资增长。整顿建设项目招投标秩序。

(五) 加大金融对经济发展支持的力度, 稳定和发展资本市场。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 加大对经济增长的支持力度, 适当增加货币供应量, 消除通货紧缩趋势。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 增加对农业、企业技术改造和中小企业的贷款。深化金融体制改革, 加快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综合改革, 积极推进农村信用社体制改革步伐。完善金融监管体制, 降低不良资产比重, 打击金融犯罪行为,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证券市场要坚持稳定、维护信心、规范发展, 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 做好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各项工作, 提高对外开放水平。认真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后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履行承诺, 积极应对, 有步骤地扩大对外开放领域。千方百计扩大出口, 力争今年出口有新的增长。加紧进行有关政策调整和涉外经济法律法规的清理、修订工作。进一步加强进出口产品的质量检验检测, 优化出口商品结构, 促进出口市场和重要物资进口渠道的多元化。完善出口退税机制, 提高通关效率。深化外贸体制改革, 促进外贸经营主体的多元化。推进“走出去”战略的实施, 支持和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和承包工程。加强对进口的宏观调控, 健全和完善进口管理体制。改善投资环境, 提高利用外资的水平, 把吸引外资同产业升级、地区经济协调发展和国有企业改组改造紧密结合起来。

(七) 坚持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 全面发展各项社会事业。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风险投资机制和科技创新激励机制, 加强基础研究和具有战略意义的高新技术研究, 加大科研开发资金投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 努力实现科技成果的产业化。繁荣和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根据有关法律规定, 保证教育投入。完善农村义务教育体制, 切实解决好教师工资拖欠问题。加强基础教育, 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稳步发展普通高等教育, 提高教育质量, 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办学。进一步促进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文化事业的发展, 加强文化市场管理, 保护文化遗产。推进医疗卫生体制、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药品生产流通体制改革, 努力改善农村医疗卫生服务条件。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 加强对农村和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的管理, 重视人口老龄化问题。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施重点地区水土保持、风沙防治等生态环境的综合治理, 搞好城市大气和重点水域的污染防治, 加快天然草原保护、恢复与建设步伐。

(八)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继续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坚持依法行政, 从严治政, 切实把政府职能转到宏观调控、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规范政府审批职能, 减少行政性审批。进一步加大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力度, 严厉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规范社会中介机构的行为, 建立健全社会信用制度, 打破地方保护和部门、行业垄断。坚决扭转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的局面, 切实加强管理, 遏制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以上报告, 请予审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 2001 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 地方预算的决议

2002 年 3 月 1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经过审查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2 年中央预算，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会议同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为完成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提出的各项建议。会议要求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严格按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执行，全面完成 2002 年的预算任务。

要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在预算执行中，

要加强税收征管，坚持依法治税，规范税收秩序；保证重点支出，安排使用好社会保障、农业、教育、科技、国债建设和支持西部开发以及维护社会安全等方面的资金，并注意防范财政风险；积极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改革，切实解决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不足的问题；进一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改进和完善财税体制；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大审计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狠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之风。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要加强对预算执行和预算外资金管理的监督。

关于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2 年 3 月 6 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财政部部长 项怀诚

各位代表：

受国务院委托，我向大会提出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1 年，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确定的各项宏观调控政策和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对财政经济工作提出的各项要求，努力扩大和培育国内需求，积极推进各项改革，在世界经济增长明显减速的情况下，我国经济实现了较快增长。在此基础上，财政收入增加较多，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明显增强，宏观调控作用得到了较好发挥。

全国财政收支超额完成预算，中央财政赤字控制在预算之内。2001 年，全国财政收入完成 16371 亿元（不含债务收入，下同），比预算增加 161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76 亿元，增长 22.2%。全国财政支出完成 18844 亿元，比预算增加 148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57 亿元，增长 18.6%。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473 亿元。

中央财政总收入 9171 亿元，比预算增加 7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583 亿元，增长 20.9%。其中，中央财政本级收入 8578 亿元，比预算增加 748 亿元；地方上解中央收入 593 亿元，与预算持平。中

央财政总支出 11769 亿元，比预算增加 748 亿元。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5754 亿元，比预算减少 91 亿元；补助地方支出 6015 亿元，比预算增加 839 亿元。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2598 亿元，与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赤字 2598 亿元持平。

地方财政总收入 13808 亿元，比预算增加 1702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37 亿元，增长 24.7%。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7793 亿元，比预算增加 863 亿元；中央补助收入 6015 亿元，比预算增加 839 亿元。地方财政总支出 13683 亿元，比预算增加 1577 亿元。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支出 13090 亿元，比预算增加 157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93 亿元，与预算持平。地方财政收支相抵，收大于支 125 亿元。

另外，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4604 亿元。其中，用于偿还国内外债务本金 1999 亿元，弥补当年财政赤字 2598 亿元，补充中央财政偿债基金 7 亿元。2001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 1053 亿元，中央政府性基金支出 1053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数字，在中央和地方决算编制汇总后，还会有些小的变化。

中央和地方增收较多，部分项目支出变化较大。2001 年，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22.2%。除了经济稳步增长，企业效益继续改善，税收征

管进一步加强外,特殊性增收因素比较多。其中,车辆购置附加费改为车辆购置税并纳入预算管理,增加收入 266 亿元;减持国有股收入专项上交财政,增加收入 122 亿元,其中主要是境外发行减持国有股收入 110 亿元;人民银行上交以前年度收入 188 亿元。扣除特殊性增收因素,按可比口径计算,全国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 17.9%,中央财政收入增长 14.5%。

2001 年,中央和地方财政均增收较多,分别比预算超收 748 亿元和 863 亿元。但由于有些增加的收入是有指定用途的,财政不能用于其他方面的开支。而需要增加开支的重点支出项目又比较多,所以财政收支压力一直比较大。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中关于“中央预算超收收入可以用于弥补中央财政赤字和其他必要的支出”的规定,以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中央财政超收收入主要用于:增加交通专项支出 86 亿元(车辆购置税增收部分),补助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0 亿元,增加基本建设支出 300 亿元,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支出 52 亿元。地方财政超收收入主要用于:解决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拖欠,落实 2001 年第四季度出台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政策,增加社会保障补助支出,保证教育、科技、农业、生态保护等重点支出以及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等方面的资金需要。

2001 年中央预算执行中,有些项目与预算相比变化较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在预算执行中出台和调整了部分政策。例如,为拉动内需,2001 年 10 月份国家再次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根据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情况,国务院对农村税费改革步伐作了调整;为进一步扩大出口,适当增加了出口退税指标等。二是部分原列中央本级的支出,如基本建设支出,地质勘探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等,在执行中划

转到了地方。

积极财政政策得到较好落实,扩大和培育了内需。2001 年,按照中央要求,经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批准,国家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发行了 1500 亿元长期建设国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国债资金的投入,不仅保证了青藏铁路、西电东送等西部开发重大项目的及时启动和建设,而且促进了一批重大在建项目的完成。截止 2001 年底,累计完成公路通车里程 2.55 万公里;建成铁路新线 4000 公里,复线 1988 公里,电气化里程 1063 公里;1895 个县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国债技改贴息资金安排国有重点企业已开工技术改造项目 781 个。

连续四年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抵御亚洲金融危机冲击,遏制通货紧缩趋势,克服世界经济增长减速带来的影响,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事实证明,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虽然中央财政赤字和债务规模有所扩大,但推动了国民经济整体水平的提高和国家财政收入的较快增长。2001 年中央财政赤字 2598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7%,债务余额 15608 亿元,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16.3%,都在安全线以内。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财政承受风险的能力还将进一步增强。同时,我们也一直密切关注各项相关指标的变化,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防范财政风险的措施。一是合理调整国债期限结构,降低筹资成本,错开还款期限。二是从 2000 年起将国债利息支出列入经常性预算,与国债本金分开。三是加强对国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部分国债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努力提高国债资金使用效益。对一些因历史原因形成并长期积累的潜在财政风险,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已经采取了相关措施,正在逐步加以消化。

继续调整收入分配政策,努力解决基层工资

拖欠问题。近年来,国家适当调整收入分配政策,逐年增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提高了社会保障对象的保障水平。在调资政策执行过程中,也出现了部分县乡拖欠干部职工工资的现象。据地方上报数字统计,截止2001年底,各地共拖欠当年国家统一政策规定的工资65亿元,占应发工资总额的1.8%,主要发生在中西部地区的县乡两级。从地方总体财力看,近几年地方财政本级收入增长较快,2001年比上年增收1387亿元,达到7793亿元,但由于地区之间收入增长以及省对下转移支付力度不平衡,加上财政供养人员增长过快,尽管地方财政为解决欠发工资问题作了积极努力,部分县乡财政仍然难以保证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几年来,中央财政较大幅度增加了对地方转移支付,1998至2001年,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由3321亿元增加到了6015亿元,年均增长21.9%,比中央本级支出年均增长幅度高5.2个百分点。2001年,中央财政在各方面支出压力较大的情况下,仅可用于工资性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就安排了892亿元。为了缓解中西部欠发达地区县乡工资发放困难,中央财政负担了这些地区执行1999年以来调整收入分配政策所需大部或全部财政支出。2001年10月出台的**增加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政策**,除沿海九省(直辖市)外,其余2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部由中央财政负担。与此同时,中央财政每年还专项安排50亿元预算周转资金,用于解决农业大省季节性工资拖欠问题。

在各级政府的共同努力下,2001年县乡工资拖欠问题已经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有些省除保证当年不发生“新欠”外,还在逐步解决2000年以前的工资“陈欠”问题。2002年,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力争较好地解决所有县乡当年工资欠发问题。

社会保障投入继续增加,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完善。近年来,为落实中央决策,中央财政大规

模增加了社会保障支出。2001年,中央财政用于社会保障性支出完成982亿元,是1998年的5.18倍。其中,对养老保险基金补贴支出349亿元;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补助支出136亿元;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支出23亿元;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310亿元;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84亿元。在加大社会保障投入力度的同时,建立了财政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专户,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并正在积极稳妥地推进辽宁等地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改革的试点。据统计,截至2001年底,全国共有4700多万社会保障对象得到国家预算的社会保障资金补助。此外,为淘汰落后和压缩过剩的生产能力,支持依法实施企业关闭破产,确保职工安置和社会稳定,2001年中央财政还安排企业关闭破产补助资金135亿元。

农业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农业基础地位不断巩固。2001年,中央财政通过多种渠道,增加了农业投入。一是为了推进和完善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中央财政安排支持安徽全省和其他地区106个县农村税费改革试点转移支付资金33亿元。二是认真落实受灾地区农业税灾歉减免政策,全年共减免受灾地区农业税收50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安排补助40亿元。三是加大扶贫投入力度,中央财政安排扶贫支出100亿元,农村贫困人口的生产和生活条件得到进一步改善。四是安排资金42亿元,支持退耕还林和在宜林荒山荒地造林,促进了西部地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增加了农民收入。五是进一步增加了对天然林保护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农业产业化经营等方面的投入,中央财政用于这方面的支出233亿元。六是落实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政策,支持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增加粮食主产区和纯农户的收入。中央财政增加粮食主产区粮食风险基金包干支出49亿元,中央对

地方的粮食风险基金补助达到 173 亿元，占包干总额的 57%。

科教投入逐步增加，科教兴国战略得到有效贯彻。2001 年，中央财政教育支出完成 213 亿元。其中，按照中央要求，从 1998 年至 2002 年，中央财政本级支出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按同口径每年增加一个百分点，2001 年中央财政本级增加教育经费 41 亿元；实施第二期“国家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工程”，2001 年中央财政支出 10 亿元，又有 32 个县（市、区）通过了国家“两基”（基本普及九年制义务教育、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验收；实施“全国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工程”，专项补助地方 26 亿元，改造危房 1700 万平方米。2001 年，中央财政科技支出完成 373 亿元，增长 29.5%。其中，专项安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16 亿元，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规划专项经费 6 亿元，国家“863”计划专项经费 25 亿元，中科院知识创新工程试点经费 23 亿元。

总的看，2001 年预算执行情况是好的。但我们也清醒地注意到，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除了财政收入增长不平衡、部分县乡财政还比较困难外，财政管理不规范、财经纪律松弛、财税秩序混乱、资金损失浪费等现象仍然比较严重。这些问题，有的是多年形成的，有的与改革和工作没有到位相关。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02 年是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做好今年财政工作，完成全年预算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国政治稳定、社会繁荣，经济发展潜力很大，这些都为今年经济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但是，由于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继续减缓，我国经济发展面临着新的困难和严峻挑战。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总体上有利于我国的经济

和对外开放，但短期内一些竞争力不强的行业和企业可能会受到一定冲击。针对这种形势，中央决定，2002 年要继续坚持扩大内需的方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当扩大财政支出规模，努力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根据上述形势和要求，2002 年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方针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和去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为目标，以扩大和培育内需为重点，以推进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为手段，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严格收入征管，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确保重点支出需要，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中央各项重大方针政策的落实提供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方针，国务院编制了 2002 年中央预算草案：

2002 年中央财政总收入安排 10646 亿元，比上年增加 765 亿元，增长 7.7%（为便于比较，计算增长率时已按照 2002 年开始实施的所得税分享改革方案对 2001 年执行数作了调整，下同），其中，中央本级收入 10042 亿元，比上年增加 754 亿元，增长 8.1%。中央财政总支出 1374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65 亿元，增长 10.1%，其中，中央本级支出 6412 亿元，比上年增加 658 亿元，增长 11.4%。中央财政收支相抵，赤字 3098 亿元，比上年增加 500 亿元。2002 年中央财政需归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为 2581 亿元，加上弥补当年赤字 3098 亿元和中央代地方政府发行 250 亿元，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592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为 5679 亿元。此外，2002 年中央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860 亿元，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860 亿元。

2002 年代编的地方财政预算总收入 1530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97 亿元，增长

10.8%。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收入 797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890 亿元,增长 12.6%;中央补助收入 7332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06 亿元,增长 9%。地方财政预算总支出 1530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22 亿元,增长 11.9%。其中,地方财政本级支出 1470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11 亿元,增长 12.3%;上解中央支出 60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 亿元。地方财政收支平衡。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汇总,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18015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644 亿元,增长 10%;全国财政支出安排 21113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269 亿元,增长 12%。

根据中央部署和我国政治、经济、社会发展对财政工作的要求,2002 年中央预算安排和财政工作的重点是:

一、稳妥安排财政收入,确保完成预算任务

近几年来,由于特殊性增收因素较多,中央财政收入一直保持较高的增幅。2002 年国民经济将继续快速健康发展,随着结构调整步伐的加快,企业经济效益也将进一步提高,这些都为今年财政收入的增长打下坚实的基础。但是,也要看到,今年增收的特殊性因素将大大减少,还将出现一些减收因素。例如,履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承诺,关税税率实质性下调,改变进口货物海关审价方法,进口税收收入将会减少;证券交易印花税率下调对该项税收的影响将在今年进一步显现;金融保险业营业税税率今年将继续下调一个百分点。综合考虑这些因素,2002 年中央财政收入增长按与经济增长大体相当的幅度安排。

在收支盘子安排比较紧、预算执行中还可能出现新的减收增支因素的情况下,必须大力加强收入征管,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我们将按照国务院关于稳定税制、加强征管的要求,严格依法征税,加大稽查力度,坚决打击各种偷税、骗税、抗税及走私犯罪行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

织的要求,进一步清理和规范税收优惠政策,切实纠正一些地区和部门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和擅自减税、免税、缓税行为,规范税收秩序。

二、认真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努力扩大和培育内需

2002 年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带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拟发行长期建设国债 1500 亿元,其中 1250 亿元列入中央预算,250 亿元代地方政府发行。主要用于在建国债项目、西部开发项目、重点企业技术改造,以及南水北调、京津水资源保护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和教育、公检法司等方面设施的建设。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强国债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认真选好项目,严格实行国债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制,扩大对建设国债资金财政集中支付范围,坚决防止无效投入、重复建设和超前建设,努力杜绝截留、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国债资金等现象,提高国债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注意把积极财政政策与调整经济结构、深化体制改革、增加就业岗位、改善人民生活和经济可持续发展结合起来,充分发挥增发国债、税收政策、收入分配政策、财政贴息等政策的组合效应,通过多种渠道扩大和培育内需。

三、确保社会保障和工资发放支出需要,维护社会稳定

加快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对保障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级财政将进一步加大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2002 年中央财政共安排社会保障性支出 860 亿元(按可比口径比较,比 2001 年增长 28%)。其中,为了解决城市低收入人口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国务院决定,2002 年中央财政进一步增加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补助,由去年的 23 亿元增加到 46 亿元;考虑到 2001 年提高

企业离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支出翘尾、下岗职工规模等情况,2002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企业养老金补贴支出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补贴支出512亿元;同时,为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一些国有企业依法实施关闭破产,2002年中央财政将安排企业关闭破产补助资金110亿元;安排抚恤和社会福利救济费支出96亿元。各级地方财政要认真落实中央政策,在预算安排中大力提高社会保障支出比重。

确保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是各级政府和财政部门应尽的职责。中央要求,2002年继续适当提高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工资,并相应增加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金,中央财政将增加专项支出118亿元,其中补助地方支出95亿元。为帮助地方解决基层财政困难,中央财政将进一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提高可用于工资性支出的转移支付比例,积极调度资金帮助地方解决基层季节性工资拖欠问题。2002年中央财政可用于工资性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将达1180亿元,这些资金应集中用于补助县乡两级。地方财政也要进一步完善财政体制,尤其是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切实帮助困难县乡解决欠发工资问题;基层财政要合理安排预算,财政资金首先用于国家规定工资的发放;继续完善机关公务员工资由财政统发和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上划到县统一管理的办法,逐步建立保证工资正常发放的机制。加快县乡政府职能转变,切实精简机构和人员,为从根本上解决县乡财政困难创造条件。

四、增加农业和科教投入,促进重点事业发展

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是扩大和培育内需的一项重要内容和长期措施,要进一步加大财政对农业的投入力度。为改善生态环境,2002年继续实施天然林

保护工程,新增退耕还林面积3400万亩,新增宜林荒山荒地造林种草面积3993万亩,中央财政相应安排支出206亿元(不含用增发国债安排的支出)。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中央财政将从国债投资中分别安排加快农村电网改造支出137亿元,加强水利设施建设支出239亿元。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规范农村收入分配秩序,减轻农民负担,2002年以省为单位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范围将扩大到三分之一左右的省份,中央财政将增加专项转移支付150亿元。为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我国农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增强农业竞争力,2002年中央财政将安排农业综合开发、农业科技、扶贫等支出274亿元。为搞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增加粮食主产区农民收入,2002年中央财政将继续安排补助地方粮食风险基金173亿元。

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是保证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重要条件。为了加快推进科技和教育事业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不断增强国际竞争力,2002年,中央财政将安排教育支出251亿元,安排科技支出408亿元。

此外,为了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适应国际形势变化,将适当增加国防支出,提高我军在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防卫作战能力;适当增加军官、文职干部、士官、在编职工的工资,以及义务兵津贴和离退休军人离退休费。2002年中央财政增加国防支出252亿元,增长17.6%。

五、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收支行为

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是构建公共财政框架的重要内容,是整顿和规范财经秩序、推进廉政建设的重大措施,是当前财政改革的关键环节,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意义。2002年深化这项改革的总体要求是:部门的预算

外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部门预算全面反映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状况,收支不挂钩,支出要透明;合理核定各部门支出标准,财政部门按标准及时足额供给经费。具体措施:一是将公安部、最高人民法院、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环保总局 5 个部门按规定收取的预算外资金收入全部纳入预算,全额上缴中央国库,支出由财政部按部门履行职能的需要与部门协商核定,确保经费供给。二是对 28 个中央部门的预算外资金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其预算外收入缴入财政专户,各部门按照核定的综合定额标准,统筹安排年度支出,编制综合财政预算。三是改革预算外资金收缴制度,实行收缴分离。取消现行各执收单位开设的预算外资金账户,改由财政部门按执收单位分别开设预算外资金财政汇缴专户,对预算外资金汇缴专户实行零余额管理,单位不得坐收坐支。四是改革收入征管部门经费收支挂钩的做法,实行“预算制”。五是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地方“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省级和地(市)级公安、法院、工商、环保、计划生育等部门预算外资金收入,也要全部上缴地方国库,纳入预算管理,支出由财政安排,并保证供给。六是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修订法规制度,使“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不断深化,管理工作逐步法制化、规范化。

六、稳步推进预算改革,强化预算管理

推进预算改革,对规范财政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行为,从源头上、制度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都具有重要意义。要继续深化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改进和规范预算编制。结合深化“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中央部门预算编制要全面反映部门预算内外收支状况,实行综合财政预算。支出安排首先要保障基本支出需要,项目支出优先安排急需、可行的项目,并对其实施过程和结果追踪问效。同时,加快地方部门预

算改革步伐,扩大省级财政实行部门预算的范围,地(市)级财政也要为扩大部门预算改革作好准备,有条件的地区还可以在县级财政进行部门预算改革试点。加快推进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改革,减少资金运转环节,从机制上防止截留、挤占和挪用财政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02 年中央财政将扩大财政直接支付资金的范围,增加改革试点部门,争取将试点单位从 2001 年的 6 个增加到 40 个左右。同时,试行财政收入收缴制度改革,规范收入收缴办法。积极推行政府采购制度,扩大政府采购范围,强化对政府采购的管理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2002 年所有中央预算单位都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七、搞好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促进地区经济协调发展

国务院决定,从今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按企业隶属关系划分所得税收入的分配办法,除少数特殊行业的企业外,绝大部分企业所得税和全部个人所得税实行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享。改革以 2001 年为基期,保证地方合理既得利益,基数内的收入全部归地方。2002 年所得税增量收入中央与地方按五五比例分享,2003 年按六四比例分享,以后年度分享比例,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确定。改革后中央从所得税增量中多分享的收入,全部用于增加对地方主要是中西部地区的转移支付,中央财政不留一分钱。这次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是继 1994 年分税制改革后,财政管理体制方面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是中央综合考虑我国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作出的重要决策,是地区间相互支持、协调发展,实现共同富裕,体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大举措。我们将认真落实相关政策,确保改革的顺利实施。同时,要结合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加大省对下的转移支付力度,切实解决基层财政困难。

八、依法强化会计工作，严厉打击做假账

加强会计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是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基础。目前，制作假凭证，编制假报表，出具假报告，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等现象十分突出，正常的经济秩序受到严重干扰。为此，必须进一步依法强化会计工作，坚决打击做假账行为。要按照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会计制度和法规，使会计工作进一步法制化和规范化；加强财务会计监管，全面深入地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和查处力度，对严重违法违规、弄虚作假的事务所，坚决予以取缔；加强财会人员尤其是高级财会人员和企业管理人员的财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财会工作的管理水平；支持和保护财会人员依法理财，对坚持原则、严格执法的财会人员要公开表彰和奖励，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的行为和责任人，要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九、大力发扬艰苦奋斗的作风，勤俭办一切事业

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正处在关键时

期，经济还不够发达，人民生活水平还不高，财政还比较困难，需要办的大事急事还很多。但是，当前无论生产、建设还是消费等领域，都还存在着大量铺张浪费现象。为此，必须大力提倡艰苦创业、厉行节约、勤俭办事的作风，坚决制止各种奢侈浪费行为。财政部门要带头艰苦奋斗，以实际行动作出表率。预算安排要精打细算、科学合理，禁止各种不必要的支出；预算执行要严格把关、追踪问效，使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要强化财政监督，严厉查处各种违反规定乱花钱行为，最大限度地减少财政资金的损失和浪费。

各位代表：今年的财政预算任务十分艰巨，我们深感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坚定信心，锐意进取，兢兢业业，狠抓落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01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地方 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2002 年 3 月 12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振乾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了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各代表团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对预算草案和报告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国务院提出的 2001 年预算执行数，全国财政收入 16371 亿元，比预算增加 1611 亿元，超过 10.9%；全国财政支出 18844 亿元，比预算增加 1486 亿元，超过 8.6%；收支相抵，支出大于收入 2473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完成 9171 亿元，比预算增加 748 亿元，超过 8.9%；中央财政支出 11769 亿元，比预算增加 748 亿元，超过 6.8%。中央财政赤字 2598 亿元，地方财政结余 125 亿元，中央财政共发行国债 5004 亿元，其中代地方政府举借 400 亿元，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4604 亿元，均控制在批准的数额内。

2001 年，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认真落实党中央确定的各项政策和《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 2000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

执行情况及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的决议》。努力组织财政收入，加强税收征管，财政收入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强化支出管理，保证重点支出需要，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改善；积极推进预算制度改革，促进依法理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财政对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支持作用增强。

2001 年财政工作和预算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支出拨付进度还不够及时；部分县乡财政比较困难；财经纪律松弛，损失浪费财政资金的现象仍然严重。对这些问题要高度重视，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国务院提出的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全国财政收入安排 18015 亿元，全国财政支出安排 21113 亿元。中央财政收入安排 10646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0042 亿元，地方财政上解中央收入 604 亿元。中央财政支出安排 13744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6412 亿元，补助地方支出 7332 亿元。收支相抵，赤字 3098 亿元。今年的预算赤字加上偿还到期的国内外债务本金 2581 亿元和中央代地方发债 250 亿元，国债发行总规模为 5929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债务收入 5679 亿元。

财经委员会认为，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贯

彻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要求，注意保证重点支出，加强预算管理，推进预算制度改革，符合中央确定的方针，国务院提出的预算草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员会建议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2002 年中央预算草案，同意财政部部长项怀诚受国务院委托所作的《关于 2001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 & 2002 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预算分别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

三、为更好地完成 2002 年的预算任务，做好财政工作，财经委员会根据代表们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建议。

(一) **加强税收征管。**严格依法治税、依率计征。加大稽查力度，严厉查处各种偷税、骗税、抗税以及擅自减免税和征收过头税等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税收秩序。提高税务队伍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个人所得税的征管，对一些高收入的行业、个人依法加大征管力度。

(二) **保证重点支出的需要。**按照公共财政的要求，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安排使用好社会保障方面的支出，保证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费、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失业救济金、城市贫困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各种抚恤、救济资金的发放。安排使用好支持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科技进步的资金。安排好支持西部开发以及扶持、帮助贫困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资金。安排好维护社会安全方面的支出。用好国债资金，提高使用效益，加强国债项目的竣工验收和决算审计，切实防止国债资金的截留挪用和损失浪费。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对经济稳定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要重视和研究国债余额增长较快的问题，注意防范财政风险。

(三) **进一步推进预算制度改革。**继续提前编

制预算、细化预算内容、规范部门预算和改进预算报送内容。逐步做到中央本级预算按部门编制，部门预算按主要工作反映预算支出情况。进一步细化中央补助地方支出预算内容。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改革预算科目体系。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推进国库管理制度改革。进一步加强对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继续推进部门决算草案审签的试点。

(四) **改进和完善财税体制。**按照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逐步规范和完善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政体制，合理划分和调整各级政府之间的财权，使地方各级政府的财力与其承担的事权大体相对应。制定科学合理的收入和支出标准，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央财力情况调整和改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结构，适当增加对地方财政的一般性转移支付比重。严格对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加强对中央补助地方支出的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搞好所得税分享改革，注意解决改革中出现的新问题。

(五) **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要切实解决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不足问题，进一步改革农村义务教育投入体制，各级政府都要增加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六) **提倡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要时刻牢记我们国家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并不富裕，要时刻牢记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艰苦奋斗，勤俭建国，节约各项开支，珍惜使用财政资金。基础设施建设要和国力相适应。坚决制止各种“形象工程”、“政绩工程”，狠刹铺张浪费、奢侈挥霍之风。对财政支出要严格管理和监督，对违规使用财政资金要严厉查处，对贪污、腐败分子要严惩不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 和选举问题的决定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决定如下：

一、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不超过 3000 人。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选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农村按人口每 96 万人选代表 1 人，城市按人口每 24 万人选代表 1 人。

人口特少的省、自治区，代表名额不得少于 15 人。

三、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36 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人。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

四、台湾省暂时选举代表 13 人，由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台湾省籍同

胞中选出，其余依法应选的名额予以保留。

五、中国人民解放军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65 人。

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的名额，应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的 12% 左右。

人口特少的民族，至少应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 人。

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应选归国华侨代表 35 人。

八、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妇女代表的比例应高于九届的比例。

九、为了保证人口特少的地区、人口特少的民族和各方面代表人士比较集中的地区都有适当的代表名额，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中，应有一定的名额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情况分配给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选举。

十、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在 2003 年 1 月底以前选出。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三十六名。

第四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九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二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十五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每名选举会议成员参加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三十六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参选人登记表》。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十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登记为参选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候选人应为四十四名至五十四名），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到代表候选人提名截止时间，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不足四十四名，由主席团决定，延长代表候选人提名时间。

第十五条 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对所有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预选，依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较多的前五十四名候选人为正式代表候选人；如遇有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使正式代表候选人超过五十四名时，该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可以都列为正式代表候选人。

每一选举会议成员所选人数不得超过三十六人。

第十六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

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八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会场按座区设投票箱，选举会议成员按座区分别到指定的票箱投票。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2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何椿霖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香港基本法的有关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在香港选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根据以上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研究起草了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并于2001年9月中旬召开座谈会，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草案的意见。2001年10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又作了修改。

现将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总名额同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不会有大的变化，分配给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仍应维持九届全国人大时的名额。因此，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为36名。

二、关于选举方式

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了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以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为基础组成，并吸收了不是推选委员会委员的香港居民中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拟仍沿用成立选举会议的办法。

这次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二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约800人，由工商金融界、专业界、劳工、社会服务、宗教界和政界等各方面人士组成。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可以考虑以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和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为基础组成，并吸收不是上述人员的第二任行

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因此，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香港居民中的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二任行政长官选举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香港本届选举会议共约1000人，比上届选举会议人数增加了一倍多。

三、关于行政长官参加选举会议

根据香港基本法的规定，行政长官代表特别行政区，并负责执行基本法。因此，行政长官参加选举会议是非常必要的。香港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行政长官曾经是选举会议成员，而且被推选为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常务主席，这对于选举活动的顺利开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草案规定，行政长官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四、关于选举的组织工作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因此，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的主持，主要体现为草案规定的以下几点：第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第二，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第三，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人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向选举会议提出，由选举会议推选；第四，在选举中发生的投诉，由选举会议主席团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第五，选举结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届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委派人员赴香港具体组织选举工作。

选举会议主席团是选举会议的领导机构。草案规定：“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的职责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一，确定选举日期；第二，确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第三，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第四，提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人选，由选举会议通过；第五，宣布选举结果；第六，接受与选举代表有关的投诉，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五、关于选举会议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选举会议成员有权依法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为了保障选举的公正和公平，保障选举会议成员依法行使权利，草案规定，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如果在选举中发生收受贿赂的行为，依照草案的规定，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人大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六、关于选举程序

总结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的做法和经验，草案对选举程序规定了以下内容：

1、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

2、年满十八周岁的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参选人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十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3、代表的选举采用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的办法，候选人名额应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名额如果符合法定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名额超过法定的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进行预选，根据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定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不足的名额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5、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

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七、关于代表的辞职和补选

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曾对代表的辞职和补选问题作过规定。对于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仍可沿用九届全国人大时的做法。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关于代表因故出缺时的补选，草案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被递补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 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结合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

第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为十二名。

第四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必须是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第五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二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但本人提出不愿参加的除外。

澳门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为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

第六条 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会议的提名，推选九名选举会议成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从其成员中推选常务

主席一人。

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

第七条 选举会议举行全体会议，须有过半数成员出席。

第八条 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

选举会议成员应出席选举会议，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出席，应事先向主席团请假。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

第九条 选举日期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由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联名提出。每名选举会议成员参加联名提出的代表候选人不得超过十二名。

选举会议成员提名他人为代表候选人，应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一条 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参选人登记表》。参选人须对所填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选人登记表和十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

信。

选举会议成员本人登记为参选人的，需要由其他十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为其填写候选人提名信。

第十二条 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由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

第十三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公布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和简介，并印发给选举会议全体成员。

主席团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后，选举会议成员可以查阅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情况。

第十四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应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候选人应为十五名至十八名），进行差额选举。

如果到代表候选人提名截止时间，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不足十五名，由主席团决定，延长代表候选人提名时间。

第十五条 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没有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提名的代表候选人名额如果超过应选名额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对所有的代表候选人进行预选，依照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得票较多的前十八名候选人为正式代表候选人；如遇有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使正式代表候选人超过十八名时，该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可以都列为正式代表候选人。

每一选举会议成员所选人数不得超过十二人。

第十六条 选举会议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

选举会议进行选举时，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

第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候选人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的差额比例，由主席团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为二人。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第十八条 选举会议设总监票人一人、监票人若干人，由选举会议主席团在不是代表候选人的选举会议成员中提名，选举会议通过。总监票人和监票人对发票、投票、计票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九条 投票时，首先由总监票人、监票人投票，然后主席团成员和选举会议其他成员按顺序投票。

选举会议成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

第二十条 计票完毕，总监票人向主席团报告计票结果。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第二十一条 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第二十二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第二十三条 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是被递补

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在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代表出缺时的递补顺序，由主席团决定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按得票多少确定递补顺序。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2002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秘书长 何椿霖

各位代表：

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我向大会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的说明。

根据澳门基本法的有关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定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在澳门选出全国人大代表，参加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和代表产生办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另行规定。”根据以上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研究起草了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并于2001年9月中旬召开座谈会，征询澳门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草案的意见。2001年10月，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草案进行了审议，并决定将草案提请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会后，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对草案又作了修改。

现将草案的主要问题说明如下：

一、关于应选代表的名额

按照选举法的规定，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总名额同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不会有大的变化，分配给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的全国人大代表名额，仍应维持九届全国人大时的名额。因此，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应选全国人大代表的名额为12名。

二、关于选举方式

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了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议以第一届政府推选委员会委员中的中国公民为基础组成，并吸收了不是推选委员会委员的澳门居民中的全国政协委员和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参加，具有广泛的代表性。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拟仍沿用成立选举会议的办法。

根据澳门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拟仍由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组成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第九届全国政协委员已全部包括在内），并吸收不是上述人员的第二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参加。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成立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选举会

议由参加过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的人员，以及不是上述人员的澳门特别行政区第二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组成。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共约 200 余人。与选举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相比较，选举会议成员中增加了第二届立法会议员中的中国公民。另外，选举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有 5 名代表在澳门回归前由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选出，澳门回归后又由选举会议选出 7 名代表，这次澳门特别行政区的 12 名全国人大代表全部由选举会议在澳门选出。

三、关于行政长官参加选举会议

根据澳门基本法的规定，行政长官代表特别行政区，并负责执行基本法。因此，行政长官参加选举会议是非常必要的。澳门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行政长官曾经是选举会议成员，而且被推选为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和主席团常务主席，这对于选举活动的顺利开展，起到重要的作用。因此，草案规定，行政长官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的成员。

四、关于选举的组织工作

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因此，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选举的主持，主要体现为草案规定的以下几点：第一，全国人大常委会公布选举会议成员名单；第二，选举会议第一次会议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召集；第三，选举会议主席团成员人选，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向选举会议提出，由选举会议推选；第四，在选举中发生的投诉，由选举会议主席团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第五，选举结束后，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

表名单。届时，全国人大常委会还将委派人员赴澳门具体组织选举工作。

选举会议主席团是选举会议的领导机构。草案规定：“主席团主持选举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主席团的职责主要有以下几项：第一，确定选举日期；第二，确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时间；第三，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第四，提出总监票人和监票人的人选，由选举会议通过；第五，宣布选举结果；第六，接受与选举代表有关的投诉，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五、关于选举会议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选举会议成员有权依法联名提出代表候选人，并参加投票选举。为了保障选举的公正和公平，保障选举会议成员依法行使权利，草案规定，选举会议成员以个人身份参加选举会议，并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选举会议成员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参选人和候选人的贿赂或谋取其他任何利益，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利益影响他人在选举中对参选人和候选人所持的立场。如果在选举中发生收受贿赂的行为，依照草案的规定，选举会议主席团接受与选举人大代表有关的投诉，并转报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处理。

六、关于选举程序

总结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的做法和经验，草案对选举程序规定了以下内容：

1、选举会议成员十人以上联名，可以提出代表候选人。

2、年满十八周岁的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凡有意参选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应领取和填写参选人登记表，在提名截止日期以前，送交参

选人登记表和十名以上选举会议成员分别填写的候选人提名信。

3、代表的选举采用候选人名额多于应选名额的办法，候选人名额应比应选名额多五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进行差额选举。提名的候选人名额如果符合法定差额比例，直接进行投票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名额超过法定的二分之一差额比例，由选举会议进行预选，根据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法定差额比例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

4、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等于应选代表名额的有效，多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名额的作废。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如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不足的名额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举会议成员过半数的选票，始得当选。

5、选举结果由主席团予以宣布，并报全国人

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报告，确认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七、关于代表的辞职和补选

选举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时，曾对代表的辞职和补选问题作过规定。对于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仍可沿用九届全国人大时的做法。

关于代表的辞职，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可以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辞职，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辞职后予以公告。

关于代表因故出缺时的补选，草案规定，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因故出缺，由选举时未当选的代表候选人按得票多少顺序依次递补，但被递补为全国人大代表的候选人的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

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2年3月13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在本次全国人大会议上，各代表团于3月11日审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草案）》。代表们认为，这两个草案符合有关法律规定，符合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

特别行政区的实际情况，是可行的，建议本次会议予以审议通过。法律委员会于3月12日召开会议，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同意草案的规定，没有提出修改意见。

法律委员会建议主席团审议决定，将这两个法律草案提请大会审议通过。

以上意见是否妥当，请主席团审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李鹏委员长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认为，一年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法、监督，以及代表工作、对外交往、自身建设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新的进展。会议同意报告对过去一年工作的总结和对今后一年工作的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的要求，做好各方面的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提高立法质量，努力实现在本届任期内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

要着眼于增强监督实效，组织好执法检查、听取专题工作报告等工作，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要加强对行政法规、地方法规的备案审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要进一步发挥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密切同人民群众和地方人大的联系，继续支持地方人大就立法和监督工作在制定地方性法规和开展代表评议、述职评议等方面进行的探索和实践。要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定和办法，做好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要继续加强常委会的自身建设，以奋发进取的精神，完成好本届常委会任期最后一年的各项任务，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推进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02年3月9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 李 鹏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为指导，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深入学习和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都有新的进展。

立法工作取得较好成绩。一年来，常委会按照宪法和立法法的规定，改进和加强立法工作，全年共审议有关法律的议案30件，其中通过法律16件、法律解释1件、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3件，为改革、发展、稳定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提供了法律保障，向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又迈进了一步。

根据改革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适时制定、修改有关法律。为规范市场经济体制，整顿市场经济秩序，特别是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常委会先后制定了信托法，修改了商标法、著作权法，连同先前对专利法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的修改，基本完成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前对有关法律的修改工作，为今后进一步做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清理、修改和制定

工作，打下了基础。

把经过各地实践的成功做法和实施地方性法规的经验，上升为法律。人口问题是关系我国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这些年来，各地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方面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并相继制定了有关法规。常委会在总结各地多年实践和实施地方性法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把这一基本国策上升为法律，这对于有效控制人口数量，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必将产生深远影响。

把修改法律放在与制定法律同等重要的位置上。为使立法工作同变化发展的形势相适应，常委会十分重视法律的修改，全年通过的16件法律中，有10件属于修改法律。特别是通过工会法的修改，进一步肯定了工人阶级在我国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主人翁地位，对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劳动关系，维护广大职工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注重为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发展提供法律保障。常委会通过了防沙治沙法和海域使用管理法，并针对毁林开荒、乱占滥用林地犯罪，对刑法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和解释。这对于预防土地沙化，合理开发海域，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作用。还修改了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这将有利于加强司

法队伍建设，促进司法改革，强化司法监督，保证司法公正。为了提高全民的国防意识，建设巩固的国防，制定了国防教育法，通过了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为了保护劳动者健康及相关权益，制定了职业病防治法。

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涉及千家万户的婚姻法修正案，在通过各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常委会多次审议、包括联组审议以后，去年又全文公布草案、进一步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在广泛参与，充分协商，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常委会通过了这个修正案。这对于坚持一夫一妻制，维护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将起到积极作用。

一年来，常委会还批准了同外国缔结的条约和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 10 件。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的批准，为我国与俄罗斯之间友好合作关系的长期稳定发展，奠定了法律基础。继批准中越陆地边界条约之后，批准了我国与塔吉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国界交界点的协定，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了我国与周边国家的睦邻友好合作关系。为反对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依法打击分裂国家的活动，维护国家安全及世界和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批准了我国与俄罗斯和中亚 4 国共同签署的打击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的上海公约，批准了加入联合国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并对刑法的有关规定作了修改。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标志着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我国经济发展具有深远影响。常委会适时作出相关决定，顺利完成了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批准程序。

监督工作取得新的进展。常委会继续把监督工作放在重要位置，组织了对证券法、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农业法、水污染防治法等 4 部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审议了国务院关于 2000 年中央决

算的报告、2000 年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2001 年一至八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以及广大人民群众关心的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增加农民收入、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实施货币政策、加强社会治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情况的专题工作报告。各专门委员会也对一些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审议了有关部门的专题工作汇报。

常委会不断改进和加强监督工作，以加大监督力度，增强监督实效。一是对重要法律的实施情况连续进行检查。对农业法实施情况的检查，已连续进行五年，去年再次组织检查，同时还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基础地位和增加农民收入情况的专题工作报告，对推动这部法律的正确实施，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二是把监督工作与改进执法结合起来。能否把改进执法的措施落到实处，是检验监督效果的重要标志。为此，常委会要求各有关部门按时反馈审议执法检查报告和专题工作报告后的整改结果，建立起向常委会报告改进执法情况的制度。对执法检查后提出的修改法律的建议，常委会也重视在审议相关法律草案时加以落实。三是把监督工作与落实常委会通过的监督决定结合起来。为了贯彻执行好常委会关于加强对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监督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遏制腐败，常委会加强了对中央预算的初步审查，开展了对部门预算的审查。去年，国务院向全国人大提交了 26 个部门的部门预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扩大了省级部门预算的审查范围。对预算外资金，也加大了监督的力度。四是把执法检查与督促有关机关纠正重大违法案件结合起来。对常委会检查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时提出的 10 个案件，督促司法机关逐件进行调查，并将查处情况向常委会作了汇报。五是把执法检查与新闻舆论监督结合起

来。为加大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的监督力度，在执法检查的过程中，新闻单位配合开展了以“保护长江生命河”为主题的采访报道活动，推动了这部法律的实施。

代表工作进一步改进。为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有关议案的意见，扩大了全国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的范围，并请代表在会前开展调查研究，为常委会提高审议质量，作出更加符合国情和人民群众利益的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对代表视察办法也作了改进，本次大会前，安排在京全国人大代表回原选举单位参加视察。为了更好地发挥香港、澳门全国人大代表的作用，常委会组织港澳代表分别到贵州、甘肃、湖北、安徽进行视察，增进港澳代表对中西部地区的了解。台湾省的全国人大代表也到福建进行了视察。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是本届人大以来历次会议最多的一次。对议案中提出的制定、修改有关法律的建议，有不少已被常委会采纳。全年通过的16件法律中，有15件是根据历年来代表提出的议案制定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常委会还认真办理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对反映的问题，有的组织了专门调查，有的转给有关地方、部门处理。

对换届选举工作给予指导。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全国乡级人大的换届选举陆续展开。常委会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搞好这次选举工作的指导性意见，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换届选举工作顺利进行。还专门举办了培训班，对选举工作可能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了相应的解决办法。常委会还分别审议了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办法草案，提请本次大会审

议。

与地方人大的联系得到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同志到地方进行调查研究时，注意听取地方人大和人大代表的意见。召开了地方人大贯彻立法法工作会议，总结交流了做好地方人大立法工作的经验。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机关，经常与地方人大相关部门共同研究依法履行职责中遇到的问题。常委会机关还先后举办了30多个各种类型的培训班，帮助地方人大加强了干部培训工作。地方人大也帮助全国人大常委会做了许多工作，如协助征求对有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配合开展执法检查，及时反映法律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等，推动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工作。

积极开展对外交往。一年来，常委会加大了对外工作力度，先后接待了近百个外国议会代表团组来访。通过这些交流，增进了友谊，扩大了共识，加强了合作。一些原来对我国还不了解的议会人士，亲眼看到我国改革开放的巨大进步后，增进了对我国的了解；一些原来对我国有误解的人士，也根据耳闻目睹的事实，消除了一些误解。常委会还通过高层交往、有计划地组团出访和考察、参加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举办的会议等多种方式，同各国议会界人士广泛接触、坦诚对话，既宣传了我们自己，也了解了外国法制建设等方面的情况。针对少数西方国家议会审议或通过干涉我国内政的议案，外事委员会及时发表声明和谈话，表明我国的严正立场和态度。常委会还通过与欧美国家议会建立的对话机制，加强相互间的了解，并针对损害我国国家尊严和利益的问题，进行了严正的交涉和说理斗争。

常委会自身建设进一步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重视学习和作风建设。先后学习了江泽民同志的“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了党的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决议，并认真贯

彻落实到依法履行职责的各项工作中去。为加强常委会组成人员法律制度的学习,举办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现代企业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物权法律制度、行政程序法律制度、加入世贸组织与我国法制建设等法制讲座,既使常委会组成人员了解法律制度的发展情况,也为常委会审议相关法律草案作了准备。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还围绕审议的议案,深入实际,开展调查研究,加深了对实际情况的了解,提高了议案审议的质量。常委会机关也进一步加强了学习和作风建设,各方面工作都有改进,为代表大会、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和全国人大代表依法履行职责,提供了服务。

一年来,常委会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立法工作的进展情况,与形势发展的需要和代表们的要求还有距离。主要原因是:有的法律草案,由于在起草阶段对有争议的问题研究论证不够充分,提请常委会审议后不能及时出台;有的法律草案,由于所涉及的体制还处在改革的过程中,对相关问题作出法律规定的条件还不成熟,起草工作未能完成。对监督工作,代表们普遍要求加大力度,常委会也作了努力,但实际效果还不够理想,主要是听取工作报告、开展执法检查,提出改进执法的意见后,对落实情况跟踪监督的力度还很不够。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备案审查的工作,需要进一步研究完善备案审查启动程序,把被动审查和主动审查有机结合起来,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常委会机关的作风建设,还存在深入实际调查研究不够,总结地方人大经验不够等问题。

各位代表:

今年是本届常委会任期的最后一年。常委会将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贯彻落实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

十五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作作为根本任务,转变作风,扎实工作,努力完成本届任期内常委会的各项任务。

(一) 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

本届人大组成以来的四年中,在党中央领导下,在以往几届人大工作的基础上,又通过宪法修正案1件、法律58件、法律解释4件、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20件,以宪法为核心、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框架,更加完备。但是,我们面临的立法任务仍然十分繁重。在新的一年里,常委会将根据改革、发展、稳定的需要,并围绕在本届人大任期内初步形成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目标,做好有关法律的制定、修改工作。在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方面,要抓紧制定监督法,修改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关于监督法的制定,代表们非常关注,常委会对此十分重视,列入了立法计划,组织了专门的起草小组,已形成了监督法初稿,但对其中的一些重要内容,还需进一步调研论证,以便统一认识。我们将继续努力,抓紧完成监督法草案的起草工作,提请审议。在民法商法方面,要加快物权法的起草和民法典的编纂工作。在行政法方面,要加快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制定工作。在经济法方面,要制定政府采购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农村土地承包法,修改农业法。在社会法方面,要制定科学技术普及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完善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

常委会还将根据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制定、修改有关法律。要抓紧修改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保险法。对制定反垄断法、修改对外贸易法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问题,要抓紧研究,及时提请审议。要加强常委会

的法律解释工作。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也要根据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情况,继续抓紧清理和修改。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清理、修改,既要严格遵循世贸组织的规则,又要充分利用世贸组织规则,保护和促进我国的经济发展。

为完成今后一年繁重的立法任务,必须把是否有利于解放和发展生产力,繁荣和弘扬社会主义文化,反映和体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立法工作的根本指导思想。要加强统筹协调。对一些重要的、急需的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要落实进度,及时解决遇到的难点。承担法律草案起草任务的有关部门,要集中精力、集中时间,加强调研论证,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起草工作。常委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要加强协调,保证重要法律及时出台。立法工作既要加快步伐,又要讲求质量,把提高立法质量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上。要继续防止通过立法不适当地维护或扩大部门权力和保护地方利益的倾向。要在立法工作中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公布法律草案等各种方式,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和社会各方面意见。要通过分组审议、联组审议、三审制等审议形式,进一步扩大审议法律草案的民主程度,使常委会制定的法律更加符合实际、更加切实可行。

地方性法规是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二十多年来,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了约9000件地方性法规,为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为各地经济、社会、文化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也为地方立法积累了宝贵经验。主要做法有:

确保法制统一。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地方立法,确保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

注重地方特色。从本地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

要出发,需要规定什么就规定什么,使地方性法规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真正对地方的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起到促进和保障作用。

依法试验探索。除法律规定必须由国家立法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先行制定地方性法规,为制定全国性法律积累经验。

坚持党的领导和群众路线。在制定的法规中,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

我国地域广阔,各地情况千差万别,通过制定地方性法规规范地方事务,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客观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要研究、总结地方人大的立法经验,相互学习,共同做好立法工作,以加快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二) 完善监督机制, 增强监督实效

我国实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人大行使监督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循以下原则:第一,依法监督。人大应当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第二,集体行使职权。人大实行集体负责制,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行使监督职权。第三,不包办代替。人大监督行政、审判、检察机关的工作,但不代行它们的职权,而是督促和支持这些国家机关更好地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实际需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执法检查,是监督宪法和法律实施的重要工作,对于维护宪法、法律的尊严,促进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具有重要意义。今年,常委会将对食品卫生法、矿产资源法、种子法、消防法等法律的实施情况进

行检查。为了提高执法检查效果，必须使这项工作规范化。提请常委会审议的执法检查报告，应当对法律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和原因作出分析，提出改进执法、完善法律法规的建议；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报告时，有关部门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常委会在必要时可以对报告作出决议，或提请代表大会审议；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将改进执法的情况，向常委会作出书面报告；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事件，可以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调查、提出报告，也可以要求有关部门限期处理并报告处理结果。对特别重大的违法事件，常委会可以依法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执法检查的情况，发现的重大违法事件的处理结果，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布，接受人民群众和舆论的监督。此外，这几年对一些重要法律连续检查、上下联动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跟踪监督的做法等，也要加以坚持，并继续总结提高。

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及其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专题工作报告，是常委会开展工作监督的一种基本形式。今年，常委会将就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关心的问题，听取和审议国务院关于保障妇女权益、林业生态建设、安全生产、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等方面的专题工作报告。为了使常委会对专题工作报告的审议取得更好效果，有关专门委员会应在听取报告前提前介入，做好调查研究工作，并可安排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全国人大代表，对有关方面的工作进行视察。必要时，常委会可以把审议专题工作报告与对有关方面的工作进行评议结合起来，并对专题工作报告作出决议。

对计划、预算的审查监督，是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要进一步贯彻预算法、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审查监督的决定和关于加强经济工作监督的决定，完善对计划和预算的审查监督程序。加强

对国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部门预算和决算的审查监督，加强对预算外资金和预算超收资金使用的监督，逐步建立和完善适合我国国情的计划、预算审查监督制度。

多年来，地方人大常委会根据宪法、法律的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实际，对地方人大监督工作进行积极探索，拓宽了监督渠道，加大了监督力度。如对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情况进行工作评议；对决定重大事项作出具体规定；对本级国家工作人员开展述职评议；人大代表接受选民监督等。常委会支持地方人大继续进行监督工作的有益探索和实践，并将及时总结经验，在条件成熟时作出法律规定。

（三）做好代表工作和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

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做好代表工作，是做好人大工作的基础。代表法颁布实施十年来，各级人大为贯彻这部法律，在改进代表视察工作、加强代表与选民的联系、发挥代表的作用等方面，做了大量开拓性工作。各级人大代表首先要求自己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严于律己，同时努力听取和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依法行使国家权力，认真履行了代表职责。常委会将和地方人大一起，进一步探索、总结新形势下做好代表工作的办法和措施，使这项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

目前，乡级人大的换届选举正在进行。今年下半年开始，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的换届选举即将展开。全国人大代表的换届选举，也将在明年一月底前完成。换届选举是我国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加强国家政权建设，保证我们国家继续沿着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将依照宪法、法律规

定的职责，做好换届选举的有关工作。要在选举工作中把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结合起来，坚决纠正各种违法行为。通过换届选举，把大批忠于宪法、法律，努力实践“三个代表”要求，有较高素质，朝气蓬勃、开拓进取的同志，选进国家政权机关。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选举全国人大代表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是他们依法参与国家事务管理的重要权利。常委会将依法做好香港、澳门选举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有关工作。

几年来，地方人大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地方人大工作的指导，并对进一步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改进和加强人大工作，提出了许多好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将在今年适当的时候召开一次会议，听取和研究大家的意见。

(四) 进一步做好外事工作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但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世界多极化与经济全球化趋势继续发展，我国面临的国际环境，依然是机遇大于挑战。常委会将按照国家对外工作的总方针，结合人大特点，进一步加强与外国议会和国际议会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继续保持与外国议会领导人及各国议会联盟理事会的交往，积极开展与周边国家议会的交流合作，加强与欧美国家议会和议员的实质性对话，巩固与其他发展中国家议会的合作。今年，亚洲议会和平协会第三届年会和亚洲议员人口与发展论坛第七次会议，都将在我国召开，要精心做好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保证会议圆满成功。

(五) 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

本方略，必须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在人民群众中，特别是在各级领导干部中，树立法制观念。常委会要督促第四个五年普法教育决议的执行，进一步提高全体公民的法律素质和全社会依法管理的水平。要进一步办好《中国人大》半月刊和中国人大网站，支持人民日报办好《民主和法制》周刊和《中国人大新闻》网站，支持各新闻单位宣传我国的民主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的工作。要配合国家的中心任务，结合常委会立法、监督等工作的需要，继续举办法制讲座。

今年是现行宪法颁布实施二十周年。宪法以法律形式确认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奋斗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是国家的根本法。依法治国首先要依宪治国。常委会将组织一系列纪念活动，广泛深入地宣传宪法，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自觉地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的实施。

各位代表：

今年是进入新世纪后重要的一年，我们的任务是光荣而艰巨的。常委会全体组成人员，要认真学习、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按照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决定的精神，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密切联系人民群众，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艰苦奋斗，清正廉洁，把切实维护 and 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

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再接再厉，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做好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为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作出更大贡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所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贯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对审判工作的要求,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法院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依法履行审判机关职能,进一步做好各项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公正司法,深化法院改革,改进作风,提高效率,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02年3月11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 肖 扬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1年,最高人民法院在党中央领导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积极实践“公正与效率”法院工作主题,加强审判工作,推进法院改革,狠抓队伍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全面加强审判工作和 执行工作

一年来,最高人民法院从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共审结各类案件3047件,制定司法解释34件,处理来信来访152557件(人次)。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审结各类案件5927660件,其中刑事案件729958件,占12.31%;民事案件5076694件,占85.64%;

行政案件 121008 件，占 2.05%。

(一) 依法严惩严重刑事犯罪。为维护国家安全、确保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坚决依法惩处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恐怖犯罪，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重点打击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坚决惩处毒品、淫秽物品等犯罪。全年审结严重刑事犯罪案件 340571 件，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和死刑的犯罪分子 150913 人，比上年上升 15.07%。

坚决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全年共审理此类案件 350 件 1953 人，比上年增加了 6.3 倍和 3.8 倍。以蒋英库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杀害 21 人，肢解焚尸，手段极其残忍；李捷等 37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残害无辜、抢劫财物、绑架勒索，无恶不作。对这些为害一方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伸张社会正义。

坚决依法打击涉枪涉爆犯罪。全年共审结此类案件 11045 件，判处犯罪分子 12005 人，比上年上升 81.6%。靳如超制造石家庄特大爆炸案，致 108 人死亡、5 人重伤、8 人轻伤，犯罪后果极其严重。对这些严重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维护社会安宁。

坚决依法惩处摧残妇女儿童犯罪。全年共判处此类犯罪分子 44387 人。人民法院对强奸 8 名小学生、猥亵幼女 27 人次的陈兆忠，对拐卖 41 名儿童的陈其富依法判处死刑，为民除害。

(二) 依法严惩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在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中，人民法院突出打击重点，依法严惩制售伪劣商品、走私、金融诈骗、偷税抗税、骗取出口退税、骗汇以及制贩假币等犯罪。依法打击传销犯罪活动。全年共

审结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14953 件，判处犯罪分子 19972 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 22.3 亿元。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公布 106 起大案要案的审判结果，壮大打击经济犯罪的声势。

坚决打击危害金融安全的犯罪。全年共审结此类案件 6650 件，判处犯罪分子 8906 人。引起广泛关注的卢弈群等人伪造货币 5.6 亿元案、曹予飞等人集资诈骗 3.2 亿元案，主犯被依法严惩，震慑了犯罪。

坚决打击涉及食品、药品、棉花、农资、医疗器械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全年共审结此类案件 764 件，判处犯罪分子 921 人。对疯狂制假售假的犯罪分子依法严惩，顺民心、合民意。

严厉惩处贪污、贿赂等职务犯罪。全年共判处此类犯罪分子 20120 人，其中省（部）级公务人员 5 人，地（厅）级 89 人，县（处）级 419 人。根据这类犯罪的新特点，人民法院一是重点打击收受贿赂充当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后台”和“保护伞”。二是重点打击庇护走私和制假售假的公务人员犯罪。三是不论职务高低，只要构成犯罪，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搞法外开恩；对自首或者具有检举、揭发等立功表现的，依法从轻、减轻判处，做到宽严相济。四是加大适用财产刑力度，绝不让犯罪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五是严惩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的行贿犯罪分子，全年共受理检察机关提起公诉的行贿案件 493 件 539 人，审结 478 件 525 人，比上年上升了 26.1% 和 24.7%，推动反贪污贿赂斗争的深入开展。

在刑事审判中，人民法院严把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适用法律关，加大司法领域的人权保障力度，保证无罪的公民不受法律追究，全年共宣告无罪 6597 人。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可能判处死刑的故意伤害案时，发现被告人身份存有疑点，经认真审查，此人并非真凶，据此依法宣告其无罪，避免了冤案的发生。

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发出通报,再次强调,必须把案件特别是死刑案件办成铁案。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通过庭审直播、选择典型案例集中报道等形式,进行法制宣传,扩大办案效果。去年,参加旁听审判的群众达 9800 多万人次。对未成年人犯罪,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完善适合未成年人心理、生理特点的审判方式,全国法院 2500 多个少年法庭,有 7500 多名法官专门从事未成年人审判工作。各级法院根据审判中发现的治安隐患和管理漏洞,及时提出司法建议 4314 份,对预防和减少犯罪起了积极作用。

(三)依法调节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依法审理涉及企业改制、购销、借贷、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金融以及海事海商纠纷等案件,有利于市场经济活动健康有序进行和市场信用的建立。全年共审结这几类案件 1276601 件。针对一些地方借企业破产、改制之机逃废债务问题,人民法院准确适用法律和国家政策,努力防止“假破产、真逃债”。针对证券市场中侵权民事纠纷不断发生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就受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侵权案件有关问题作出规定,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根据修改后的专利法、著作权法和商标法,最高人民法院及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为审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等新类型案件提供了具体依据。全年共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5041 件,保护智力成果,推动科技进步和创新。

为正确适用修改后的婚姻法,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对婚外同居的认定、探望子女权的行使以及过错方赔偿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在制定这部司法解释中,征求了 2000 多名全国人大代表的意见,听取了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

的建议。人民法院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坚持有利于保护妇女、老人、儿童和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有利于树立良好道德风尚的原则。全年共审结这类案件 1394677 件,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文明进步。

人民法院重视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全年共审结 100440 件,比上年上升 33%,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有效劳动合同得以履行。

认真审理行政案件,全年结案首次超过十万件,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得到实施。人民法院还依法处理国家赔偿案件 6753 件,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

为加强涉军案件的审判,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发出了《关于重视解决部队官兵涉法问题维护军人及其家属合法权益的通知》,对依法及时妥善处理涉军案件提出明确要求,促进军政军民团结,维护国防利益。

认真落实司法救助制度,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但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实行诉讼费的减、缓、免,对盲、聋、哑人,还为其聘请辩护人或代理人,使他们的诉讼权利得以保障。全年实施司法救助的案件 30 多万件,决定减、缓、免交诉讼费 8.39 亿元。有条件的法院还对申请执行人,不预收执行费。

最高人民法院根据“一国两制”方针和香港、澳门两个基本法,与澳门特别行政区达成了两地法院就民事案件相互委托送达司法文书和调取证据的安排,推动了两地的司法交流与协助;与香港特别行政区司法协助工作进展顺利。此外,根据《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人民法院已经开展相关工作。

(四)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去年,全国法院进一步加强执行机构建设,调整充实执行队伍,改进执行方式,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共执结案件 254 万件,执结标的总金额 3150 亿元。

加强直接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安定的案件的执行。对涉及抚养费、赡养费、养老金、退休金、劳动保险、劳动报酬等案件，优先予以执行。全年共执结 6 万余件，保证申请执行人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对金融、证券、借贷等案件加大执行力度，全年共执结 30 万余件，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

针对一些案件执行困难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积极进行执行体制改革，确立高级人民法院统一管理、统一协调执行工作新机制；建立以委托执行为主的执行工作格局，限制和减少跨省区市异地执行。各级法院大力推行集中执行等措施，提高执行效率。健全监督制约机制，对不按照法定程序和裁判内容执行的违法违纪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全年共处理 264 人。同时，依法制裁暴力抗法行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积极做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司法准备工作

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对审判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依法独立公正地审理好各类案件，关系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关系国家法治形象。最高人民法院深感责任重大，近年来，积极采取措施，全面部署司法准备工作。

(一) 转变司法观念，做好思想准备。最高人民法院要求全体法官进一步强化法治观念，所有审判活动都要严格依法进行；强化国家安全和经济安全观念，预防和打击跨国犯罪；强化权利平等观念，坚持在诉讼程序和实体裁判上公平对待本国和外国当事人；强化公开审判观念，做到审判规则公开、庭审过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强化法制统一观念，排除各种干扰，正确适用法律；强化改革创新观念，及时研究、妥善解决审判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 理顺涉外审判机制，做好组织准备。加

强涉外民商事审判组织建设，规范涉外审判程序。为统一司法标准，提高审判质量，实行涉外民商事案件集中管辖，由审判力量相对较强的法院集中受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最高人民法院还开通了“中国涉外海事审判网站”，增强涉外审判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三) 加强世贸组织规则的学习，做好人才准备。举办世贸组织规则知识讲座，邀请参加谈判的官员和专家授课。国家法官学院举办多期以高级法官为对象的海关组织规则培训班，使从事涉外审判的法官尽快了解和掌握与世贸组织规则相关的司法业务。从全国法院选送 200 多名优秀中青年法官到国外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进修深造，目前已有百余人学成归来，并成为涉外审判业务骨干。

(四) 清理、制定司法解释，做好审判实务准备。最高人民法院坚持符合宪法和法律，符合世贸组织规则与我国的承诺，符合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三条标准，对新中国成立以来本院颁布的 2600 多件司法解释及司法解释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废止的 177 件已向社会公布。同时，抓紧制定、修订一批司法解释，为加入世贸组织后准确适用法律提供依据。

三、继续推进法院改革

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认真落实《人民法院五年改革纲要》确定的 39 项改革任务，其中 35 项已取得明显进展。去年，重点抓了以下四个方面的改革。

(一) 以证据制度改革为重点，完善诉讼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明确当事人的举证时限和审判人员调查取证的范围，更加方便当事人通过诉讼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法官查明案件事实，公正、高效地

审理案件。

(二) 以再审制度改革为重点, 加强审判监督工作。最高人民法院启动审判监督制度改革, 规范刑事再审案件开庭审理程序, 确定再审案件立案标准, 在确保公民行使申诉权的前提下, 维护终审裁判的稳定性, 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对已经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发现确有错误的, 及时依法改判。全国法院审结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共 21098 件, 其中抗诉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改判的 4697 件, 原判正确依法予以维持的 7440 件, 检察机关撤回抗诉的 1055 件, 因有新的证据或原判事实不清而发回重审的 1538 件, 双方当事人自愿作调解、和解等处理的 6368 件。

(三) 以法官制度改革为重点, 推进法官职业化建设。根据法官法的规定, 人民法院完成了法官等级评定工作, 进行了确定法官员额、书记员单独职务序列等改革试点, 对法官与法院行政人员实行分类管理, 突出法官的职业特点。

(四) 以审判组织改革为重点, 促进审判机制创新。人民法院机构改革全面铺开。审判长和独任审判员选任工作已经完成, 院长、庭长、审判长、独任审判员、书记员的职责更加明确。合议庭的作用得到强化, 除重大、复杂、疑难案件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外, 其他案件由合议庭自行裁决, 真正做到权责一致。这些改革措施已经初见成效, 为更深层次的法院改革奠定了基础。

四、努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

实现“公正与效率”主题, 关键在于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法官队伍。一年来, 全国法院认真开展法官职业道德教育, 整顿领导班子, 整顿审判纪律, 整顿工作作风, 努力提高司法水平。

加大思想政治建设力度。认真学习江泽民同志“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进一步解决掌好审判权、用好审判权这一根本问题。

通过学习和教育, 全国法院涌现了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法院、河北省廊坊市中级法院为代表的一批先进集体。一批先进个人成为人民法官的楷模, 如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法院法官顾双彦, 铁面无私、秉公司法, 近年来审理 2000 多起案件, 没有一起错案, 没有一件超审限, 被群众誉为“铁案法官”; 广西上思县法院法官廖威为保护学校师生安全, 勇斗歹徒, 壮烈牺牲;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法院法官张晓东、广东省深圳市中级法院法官陈麟基, 勤奋工作, 积劳成疾, 以身殉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表彰先进典型, 努力在全国法院形成积极进取、奋发向上的良好氛围。

加大职业道德建设力度。最高人民法院认真落实《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把职业道德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制定了《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要求法官保障司法公正, 提高司法效率, 保持清正廉洁, 遵守司法礼仪, 加强自身修养, 约束业外活动。“准则”的颁布, 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官道德自律体系。

加大培训工作力度。最高人民法院举办各类培训班 23 期, 培训法官 2000 余人, 比上年增加一倍。各高级人民法院共培训法官 3.5 万人, 也比上年增加一倍多。法官在职学历、学位教育继续取得进展。在最高人民法院的统一安排下, 东西部地区的法院互派 100 名法官挂职锻炼, 取长补短, 共同提高。

加大基层基础建设力度。继续把队伍建设的重点放在基层。深入开展“两满意”活动, 整顿审判纪律和作风。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建立基层联系点, 以点带面, 促进基层法院改善办案条件, 提高审判水平。从法官教育培训、专项经费补助等方面, 对西部地区基层法院给予倾斜。召开全国法院援藏工作座谈会, 认真落实对口援藏任务。经过努力, 基层法院的各项工作有所加强。

加大廉政建设力度。坚持审判抓公正，队伍抓廉政。全国法院认真落实回避制度，全年审判人员主动提出回避的共有 13391 人次。继续执行领导检讨责任制，去年，有 3 位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到最高人民法院检讨了责任。严格执行违法违规审判责任追究办法，禁止法院内部人员替当事人说情、打听案情，对直接或间接利用职务之便牟取不当利益等行为予以严肃查处。去年有 995 名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被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有 85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沈阳市中级法院原院长贾永祥因贪污、受贿、挪用公款被判处无期徒刑。最高人民法院认真开展警示教育，专门发出通报，要求汲取教训，警钟长鸣。

各位代表，去年，最高人民法院进一步改进接受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转来提案、建议 95 件，全部在规定期限内办结。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检查刑事诉讼法实施情况时提出的有关案件，立即派员调查，及时报告处理结果。坚持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向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情况。健全人大代表联络机构，基本保证了同全国人大代表联络渠道的畅通。完善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查工作和旁听审判制度。全国法院共邀请各级人大代表旁听审判 49000 余人次，增进了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对审判工作的了解。

过去的一年，人民法院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这是党的领导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的结果，也是政府、政协以及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关心、爱护、理解、支持法院工作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表示谢意。

各位代表，我们清醒地认识到，人民法院工作离人民群众的要求还有相当差距。主要是：一些法官素质不高，法律适用水平低，驾驭审判活动能力差，不能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一些法官审

判作风不正，办事拖拉、态度冷漠、工作推诿、脱离群众；一些法院对法官管理不严，违法违纪问题时有发生，极少数法官甚至个别法院领导徇私枉法，贪赃受贿；一些法院民事案件执行困难的问题仍未得到缓解；一些法院制止暴力抗法事件不力，去年全国法院共遭遇暴力抗法事件 760 余起，800 余名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被殴打致伤，多名法官被杀害；一些法院审判设施落后，通讯装备短缺陈旧，业务经费严重不足，影响审判工作正常开展。这些长期存在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与我们监督不力，指导不够及时，治本力度不大有关。对此，我们将以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分析产生问题的根源，有针对性地采取得力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五、继续开拓人民法院工作新局面

200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一年，做好各项工作至关重要。我们要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继续依法严厉打击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犯罪，恐怖犯罪，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的犯罪，维护国家安全。继续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等各种严重刑事犯罪，为实现两年内社会治安状况明显进步的目标作出努力。继续依法惩处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和贪污贿赂犯罪，加强大案要案的审判，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继续加强民事、行政案件审判工作和执行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继续支持西部地区法院建设，努力为西部大开发战略的顺利实施提供司法保障。继续做好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司法应对工作，适应新形势对审判工作的要求。为完成上述任务，要着力抓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强化职责意识，维护司法公正。要把根据证据认定事实，依据法律做出裁判，保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司法公正的标准和奋斗目标。在刑事审判中，坚决贯彻罪刑法定原则和罪刑相适应原则，慎审明断，不枉不纵；在民商事审判中，平等保护不同诉讼主体、不同地域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中立公正，不偏不倚；在行政审判中，严格履行司法审查职责，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第二，强化审限意识，提高司法效率。依法扩大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范围，简化简易案件裁判文书的制作，推行案件流程管理制度，保证案件在法定期限内审结，使当事人尽快解脱纠纷，合法权益得到及时有效的保护。

第三，强化服务意识，弘扬司法文明。在诉讼中，实行各种便民措施，为群众排忧解难。继续推行并完善体现公正和文明的司法救助制度。实行国家赔偿听证程序，确保受到侵害的公民获得司法救济。推广一些地方法院先执行后收费的做法，减轻当事人的经济负担，让打赢官司的当事人最大限度地实现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四，强化创新意识，深化司法改革。法院改革是司法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范围内，按照审判工作规律，稳步推进。继续开展审判监督制度、证据制度和审判

方式等改革。搞好地方法院机构改革。要规范司法秩序，改善司法环境，完善有中国特色的司法制度。

第五，加强队伍建设，确保司法廉洁。严格执行法官法，一律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中择优录用法官。加强法官职业培训，尽快造就一大批思想品德端正，法律功底深厚，司法业务娴熟的职业法官。加强对法官的职业道德教育，培养法官忠实于法律，忠实于人民，刚正不阿，清正廉洁的道德素养。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决定把今年作为转变审判作风年，认真解决少数法官审判作风不正的问题。进一步严明法纪，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严肃查处利用审判权、执行权贪赃枉法的人和事，构成犯罪的，坚决从严惩处。

各位代表，人民司法事业和全国各项事业一样，正处于全面发展的重要时期。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继续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决贯彻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紧扣“公正与效率”主题，突出重点抓审判，坚定不移抓改革，坚持不懈抓队伍，扎扎实实抓基层，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召开，在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进程中作出更大的贡献。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关于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02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韩杼滨所作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认为，2001年，最高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和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在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会议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在新的一年里，最高人民检察院要按照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要求，依法履行检察机关职能，进一步做好各项检察工作，公正司法，深化检察改革，改进作风，提高效率，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力提高队伍素质，切实加强廉政建设，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02年3月11日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韩杼滨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2001年，全国检察机关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九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精神，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检察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积极投入严打整治斗争， 维护社会稳定

去年，检察机关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开展严打整治斗争的重大决策，把维护稳定作为首要任务，与公安机关、人民法院等部门通力协作，开展打黑除恶、治爆缉枪等专项斗争，依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集中整治治安混乱地区和突出的治安问题，认真落实综合治理措施，为严打整

治斗争取得阶段性成果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841845 人,提起公诉 845306 人,比上年分别上升 17.6% 和 19.2%。

坚持依法从重从快方针,突出打击黑恶势力等三类严重刑事犯罪。始终把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和流氓恶势力犯罪,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盗窃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多发性犯罪作为打击重点,特别是把称霸一方、欺压群众、作恶多端的黑恶势力犯罪作为重中之重,依法严厉打击。最高人民检察院加强宏观指导和督促检查,对严打中的适用法律问题及时作出司法解释,直接督办了 381 件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各级检察机关适时介入重大案件的侦查活动,依法从快批捕、从快起诉;坚持重事实、重证据,严格掌握法律政策界限。在严打整治中,共批准逮捕三类重点案件犯罪嫌疑人 454587 人,提起公诉 455942 人,有力地打击了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把打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对充当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集中力量,深挖严查,上级检察院直接查办或派员督办。全年立案侦查此类犯罪案件 279 件 345 人。这些人员中,有的收受贿赂,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犯罪活动;有的泄露案情,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出谋划策;有的为黑恶势力的非法经营活动提供保护;有的本身就是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重要成员。对这些腐败分子的查处,推动了严打整治斗争的深入开展。

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严惩经济领域的犯罪活动。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依法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等严重危害人民生命健康的犯罪活动,以及偷税骗税、金融诈骗、走私和传销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活动。全年共批准逮捕此类犯罪嫌

疑人 26002 人,提起公诉 23526 人。最高人民检察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了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就办理制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等问题作出司法解释,并直接督办了 195 件重大犯罪案件。为加大打击力度,检察机关加强了与行政执法机关的协调,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与刑事追究相衔接的工作机制,依法查办了 397 名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犯罪的行政执法人员,纠正了一批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案件。

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依法惩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对恐怖势力、宗教极端势力和民族分裂势力组织、策划的爆炸、杀人、纵火等犯罪活动,坚决依法打击,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美国“9·11”事件后,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发出了严厉打击恐怖犯罪活动的通知;倡议并主办了亚欧国家总检察长会议,促进了打击跨国组织犯罪的司法协作。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批捕、起诉了一批组织和利用“法轮功”等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

二、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的力度,促进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集中力量查办了一批贪污贿赂犯罪大案要案。全年共立案侦查贪污贿赂犯罪案件 36447 件 40195 人,为国家挽回直接经济损失 41 亿多元。在查办的案件中,犯罪数额百万元以上的 1319 件,涉嫌犯罪的党政领导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和经济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9452 人,县级以上干部 2670 人,李嘉廷等 6 名省部级干部依法受到追究。查办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过程中私分、侵吞、转移国有资产的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 17920 人,促进了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继续加

大对行贿犯罪的打击力度,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择手段拉拢腐蚀国家工作人员,情节严重的行贿犯罪,依法严肃查办,全年共立案侦查1906件,比上年上升39.4%。根据近年来贪污贿赂犯罪嫌疑人携款潜逃增多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与公安部联合部署,开展集中追逃专项行动,采取网上通缉、异地协作、敦促自首等措施,抓获在逃犯罪嫌疑人3046名,追缴赃款6.8亿多元。

严肃查办了一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侵权犯罪案件。针对渎职犯罪危害严重的情况,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重特大渎职案件标准,与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建立了案件移送制度,加强了对查办渎职犯罪工作的指导。全国检察机关共立案侦查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渎职犯罪案件8819件。加强对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司法保障,立案侦查涉嫌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暴力取证、报复陷害等犯罪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83人。

预防职务犯罪工作取得明显进展。检察机关认真落实标本兼治、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的方针,大力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一是把检察预防融入反腐败斗争和综合治理的总体格局,积极推动建立社会化预防组织1300多个。检察机关在预防网络中充分发挥职能作用,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漏洞和问题,向发案单位和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28500多件。开展专题调研,研究发案规律和防范措施,有4000多条预防对策建议被当地党委和政府采纳。二是最高人民检察院与中央有关主管部门联合部署,在金融证券、国有企业、海关、建筑、医药等八个行业和领域开展系统预防,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健全监督制约机制。三是在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建设工程中开展专项预防,帮助建立防范机制,减少了职务犯罪和建设资金流失。西部地区检察机关围绕国家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积极开展预防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三、强化诉讼监督,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尊严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注意防错防漏,不枉不纵。各级检察机关围绕严打整治斗争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坚持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一方面,以防止打击不力为重点,依法纠正有案不立、以罚代刑、重罪轻判等问题。对侦查机关应当立案而未立案的,依法监督立案18447件;对应当逮捕而未提请批准逮捕的,决定追捕13341人;对应当起诉而未移送起诉的,决定追诉6440人。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3875件。对违反规定不交付执行,以及违法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依法督促纠正8548人次。另一方面,注重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纠正刑讯逼供、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依法决定不批准逮捕93760人,不起诉26373人。对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中的违法情况,提出书面纠正意见21278件次。对超期羁押的,依法提出纠正意见66196人,已纠正56389人。

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督促纠正裁判不公问题。针对影响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实效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审查当事人申诉,注重对判决、裁定严重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案件,以及因枉法裁判导致司法不公的案件进行监督。据检察系统统计,全年依法提出抗诉16488件,法院已审结10145件,其中改判5377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900件。对裁判正确的,耐心细致地做好息诉工作。

严肃查办司法人员贪赃枉法犯罪案件,促进公正司法。检察机关在诉讼监督工作中,注意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职务犯罪案件。对司法人员滥

用职权、索贿受贿、枉法追诉、枉法裁判、私放在押人员，以及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犯罪案件，坚决依法查处。全年共立案侦查涉嫌此类犯罪的司法人员 4342 人。

加强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努力解决告状难、申诉难问题。大力开展文明接待活动，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全年共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656080 件次。坚持检察长接待日制度，各级检察长共接待群众来访 188116 人次，对其中属于检察机关管辖的 72346 件直接督办，当年办结 55336 件。认真办理刑事申诉和刑事赔偿案件，对确有错误的 777 件依法予以纠正，决定给予刑事赔偿。为加快控告申诉问题的解决，减轻当事人的诉讼负担，一些地方检察机关实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力求将问题解决在基层，解决在首次办理环节。

四、加强自身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开展集中教育整顿，提高队伍政治业务素质。一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广大检察人员深入学习江泽民同志的“七一”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行理想信念、职业道德和纪律作风教育。开展向生死关头解救人质、制服歹徒的湖南省道县检察长付玲玲，秉公执法、清正廉洁的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方工等模范检察官学习的活动，大力弘扬公正执法、热情服务的良好风尚。二是开展执法大检查。各地共自查和交叉检查近三年来办理的有案案件 55 万多件，对发现的违反程序、执行办案纪律不严等问题进行认真整改，对处理错误的案件进行了纠正。针对这些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检察机关办理案件必须严格执行的六条规定》。对检察机关现任处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和检察人员离职、退休后从事律师职业，进行了清理和规范。三是坚持从严治检。严肃查处违法违纪的检察人员

406 人，其中追究刑事责任 56 人。沈阳市检察院原检察长刘实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被判处有期徒刑 20 年。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年有 60 名领导干部被追究责任，7 个省级检察院的负责人到最高人民检察院检讨责任。四是加强教育培训。组织了全国检察人员基本素质统一考试，促进干警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全年共培训各级检察长和业务骨干 34000 多人，组织 11000 多人参加法律本科或研究生学习，选送一批优秀检察官出国进修，促进了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

继续开展争创“五好”活动，深入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采取上级检察院挂牌攻坚、集中培训检察长等措施，重点推动 467 个工作滞后的基层检察院转变面貌。对其中的 210 个院领导班子和 129 名检察长，商同地方党委和人大进行了调整。对已经实现“五好”基本要求的检察院进行抽查，实行动态管理，推动建立长效机制。经过努力，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工作薄弱的状况有了新的改进。最高人民检察院从干部教育培训、专项经费补助等方面，加大了对西部地区检察机关的扶持力度。继续选派检察官到西部巡讲支教，组织东西部地方检察院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在拉萨召开了西藏检察工作座谈会，研究加强西藏检察工作，落实对口援藏任务。

深化改革，为检察工作注入生机与活力。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级检察院建立了侦查指挥中心，提高了检察机关查办职务犯罪大要案工作的整体效能。推行审查逮捕方式改革，强化对证据的审查，依法引导侦查取证，提高了办案质量和效率。到去年底，实行主诉检察官办案责任制的检察院达到 2729 个，择优选任的 9022 名主诉检察官在严打整治中发挥了骨干作用。27 个省级检察院完成了机构改革。在全系统进一步推行竞争上岗、双向选择，对一批检察院领导干部和反贪

局长进行了异地交流和内部轮岗。积极推进科技强检。全国检察机关一级专线网已经开通,一些检察院建成了计算机局域网,配备了举报电话自动受理系统和多媒体法庭示证系统,增强了发现、揭露和证实犯罪的能力。

自觉接受监督,切实加强和改进工作。各级检察机关主动向人大汇报工作,加强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联系,邀请代表和委员视察,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去年最高人民法院收到全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建议和提案 65 件,已全部办结。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刑事诉讼执法工作的要求,对检察环节的超期羁押、刑讯逼供等问题进行了检查清理,纠正超期羁押 2226 人。深化检务公开,认真接受人民群众监督和新闻舆论监督。推行不起诉案件、刑事申诉案件和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公开审查制度,以公开促公正。

一年来,检察工作有了新的进展,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过去的问题,经过努力,有的有所改进,有的还没有得到解决。主要表现在:一是对司法活动中有法不依、执法不公等问题,监督力度不够。特别是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缺乏有效的监督办法和手段,仍然是法律监督工作的薄弱环节。二是在执法作风上,少数单位受利益驱动违法违纪办案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检察人员为民执法的宗旨意识不强,作风粗暴,特权思想严重,办关系案、人情案,甚至徇私舞弊、贪赃枉法。一些检察院和领导干部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有的工作部署和管理制度没有落实。三是一些检察人员执法观念陈旧,业务素质 and 执法水平偏低,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不强,办案质量不高,不适应新形势下工作发展的要求。四是经费保障机制不健全,检察工作科技含量低,办案经费紧缺,装备落后,边远贫困地区的基层检察院困难更大,影响了工作开展。最高人民法院

在工作指导上不够深入,对上述问题研究、解决的力度不够,负有领导责任。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强化法律监督,提高队伍素质,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努力解决存在的问题,推动检察工作不断发展。

各位代表:

今年是我们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面对新的形势和任务,检察机关要以邓小平理论和江泽民同志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继续深入开展严打整治斗争,严厉打击暴力恐怖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深挖黑恶势力后台和“保护伞”,依法打击邪教组织犯罪活动,积极参加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坚持不懈地打击制假售假、偷税骗税、金融诈骗、走私和传销等严重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为维护国家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进一步加大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犯罪案件力度,集中力量查办大案要案,继续加强发案单位个案预防、重点行业系统预防和重大工程专项预防,综合运用检察职能,更好地为西部大开发和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取得新成效;大力强化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依法监督纠正诉讼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坚决查办司法不公背后的贪赃枉法犯罪,在维护司法公正和法制统一方面取得新进展,努力推进依法治国,为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确保上述任务的完成,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第一,突出“强化监督,公正执法”的主题,推动法律监督工作与时俱进。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努力探索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以及刑罚执行监督的有效途径和方法,积极提出完善监督程序的立法建议,加大监督力度,提高监督实效,

维护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增强公正执法和保障人权意识,严格执行实体法和程序法,保障司法公正,坚决排除通过刑讯逼供等非法手段获取的证据,支持律师依法履行职责,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增强接受监督和制约意识,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内部制约机制,制定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证据标准和职务犯罪办案质量考评标准,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严格办案纪律,切实保证检察权的正确行使,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第二,做好应对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检察工作,努力适应改革开放的新要求。认真研究加入世贸组织后检察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按照法制统一、公开透明和非歧视原则,进一步更新执法观念,完善执法机制,加强司法解释工作,增强执法透明度和公信力,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良好秩序。把握经济领域犯罪的新动向、新特点,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洗钱等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在检察人员中进一步普及世贸组织知识,开展专项培训,培养一批懂法律、懂外语、懂经济的复合型人才。扩大国际交流和司法协作,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做好涉外案件的检察工作,为我国加入世贸组织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提供司法保障。

第三,深化检察改革,创新管理机制,提高执法水平和工作效率。深化侦查监督和公诉工作改革,建立和规范适时介入侦查、引导侦查取证、强化侦查监督的工作机制,完善主诉、主办检察官办案责任制。改革职务犯罪侦查工作,建成上下一体、反应灵敏的侦查指挥和协作机制,提高突破大要案的整体能力。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抓紧完成地方检察院机构改革。扩大检

察人员分类管理试点,探索建立符合司法规律和检察工作特点的队伍管理机制。大力推进科技强检,加强信息技术在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提高办公、办案信息化水平。

第四,以改进执法作风为重点,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把今年作为转变作风年的要求,着重解决执法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加强思想作风建设,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增强执法为民的宗旨意识。不断改进控告申诉检察工作,全面推行控告申诉首办责任制,更好地为群众排忧解难。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切实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纠正特权思想、霸道作风。按照以德治国的要求,实施《检察官职业道德规范》,强化职业自律,弘扬忠诚、公正、清廉、严明的检察官职业道德。坚持从严治检,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法违纪案件。认真落实修改后的检察官法,从通过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的人员中择优选任检察官,抓紧组织对现任检察官的教育培训,优化队伍结构,推进检察官队伍的专业化建设。

第五,坚持不懈地推进基层检察院建设。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总结三年基层检察院建设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人民检察院基层建设纲要》。我们将以确保公正执法为目标,以规范管理和提高执法水平为重点,继续狠抓基层检察院建设,进一步提高基本素质,加强基础工作,完善基本保障,在新的起点上把基层检察院建设继续向前推进。

各位代表,在新的一年里,检察机关将紧密团结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深入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本次全国人大会议精神,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以检察工作的新成绩迎接党的十六大胜利召开!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02年3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主席团决定：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表决议案和法律案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如表决器在使用中临时发生故障，改用举手表决的方式。

关于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代表提出的议案的处理意见报告

2002年3月13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副秘书长 何椿霖

大会主席团：

根据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的议案截止时间，到3月10日18时，大会秘书处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194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议案27件，30名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1167件。

代表们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国家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关注的重要问题，积极提出议案。议案的数量是九届全国人大历次会议最多的一次。这些议案涉及的主要内容有：坚持扩大国内需求的方针，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加快农业和农村的发展，确保农民减负增收；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的发展；加快西部开发的步伐，促进地区协调发展；深化经济体制改革，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改善城乡人民生活；提高对外开放水平，做好加入世贸组织后的各项工作；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加强社会信用制度建设；进一步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加快人才培养，加强资源的合理开发和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和防治污染；发展文化事业，加强精神

文明建设；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推进民主政治的发展；加大反腐败力度，严惩各类犯罪活动，保障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港澳的稳定与发展，推进祖国和平统一等。

按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十条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大会秘书处在收到代表提交的议案后，及时分送各有关专门委员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大会秘书处同各专门委员会商议，建议将1194件中的285件议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或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议程的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其中，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有2件；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有102件；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有46件；交财政经济委员会审议的有39件；交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审议的有40件；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有22件；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有34件（以上均见附件）。其余的909件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处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

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

(共 285 件)

一、交民族委员会审议的 2 件：

- 1、雷招珠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民族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69 号）；
- 2、蒋福弟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散居少数民族民族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895 号）。

二、交法律委员会审议的 102 件：

- 1、刘庆宁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政府采购法”的议案（第 402 号）；
- 2、许祖雄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新的“交通管理条例”的议案（第 88 号）；
- 3、赵颖南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215 号）；
- 4、孙魁文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241 号）；
- 5、李一峰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即将通过的“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一点看法和意见的议案（第 243 号）；
- 6、陈生俊等 36 名代表：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修改的议案（第 389 号）；
- 7、云德奎等 32 名代表：关于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农用运输车应当由农业（农机）部门管理的议案（第 465 号）；
- 8、熊家珍等 53 名代表：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涉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问题的议案（第 496 号）；
- 9、刘永山等 34 名代表：关于明确农机部门为农用机动车直接管理机关的议案（第 535 号）；
- 10、叶秀华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

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569 号）；

- 11、丁明伟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717 号）；
- 12、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722 号）；
- 13、张德诚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846 号）；
- 14、马怀柱等 33 名代表：关于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修改建议的议案（第 861 号）；
- 15、王韶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的议案（第 954 号）；
- 16、叶昌保等 30 名代表：关于“道路交通安全法（草案）”涉及农业机械安全监理问题的议案（第 1113 号）；
- 17、刘豫阳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文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63 号）；
- 18、张小可等 34 名代表：关于对“文物保护法（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议案（第 831 号）；
- 19、伊弟利斯·阿不都热苏勒等 32 名代表：关于新“文物保护法”尽快出台的议案（第 1161 号）；
- 20、吴声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小企业法”的议案（第 193 号）；
- 21、冯笠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221 号）；
- 22、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743 号）；
- 23、蒋福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中小企

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897 号）；

24、**陈紫芸**等 36 名代表：关于加快制定“中小企业促进法”的议案（第 1070 号）；

25、**吴旭峰**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高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第 687 号）；

26、**牛惠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高新开发区法”的议案（第 927 号）；

27、**王维忠**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第 130 号）；

28、**祖丽菲娅·阿不都卡德尔**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法”的议案（第 1145 号）；

29、**王午鼎**等 36 名代表：关于尽快通过“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的议案（第 358 号）；

30、**李道民**等 36 名代表：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议案（第 625 号）；

31、**官正**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陪审员法”的议案（第 1000 号）；

32、**侯自新**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218 号）；

33、**桂中岳**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177 号）；

34、**朱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安全生产法”的议案（第 521 号）；

35、**张国安**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土地流转管理方法的议案（第 430 号）；

36、**吴念祖**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不动产登记法”的议案（第 46 号）；

37、**李成博**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物权法”的议案（第 319 号）；

38、**王利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法典”的议案（第 437 号）；

39、**蔡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 257 号）；

40、**王维忠**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刑事证

据法”或修改“刑法”强调对证人作证保护的议案（第 129 号）；

41、**王利明**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订“民事证据法”的议案（第 436 号）；

42、**陆云**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154 号）；

43、**韦嫄芬**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245 号）；

44、**范方平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452 号）；

45、**张瀚**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606 号）；

46、**张秀夫**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905 号）；

47、**叶继革**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劳动教养法”的议案（第 1135 号）；

48、**党磊**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17 号）；

49、**吴声雷**等 31 名代表：关于纠正不符“立法法”的现象和行为，制定“监察条例”的议案（第 191 号）；

50、**李中庸**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247 号）；

51、**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490 号）；

52、**姜健**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725 号）；

53、**孔令宏**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监督法”的议案（第 873 号）；

54、**唐祖宣**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976 号）；

55、**冯春河**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监督法”的议案（第 988 号）；

56、**王梦恕**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民事审判活动法律监督的议案（第 993 号）；

57、**邵树人**等 31 名代表：关于完成“监督法”立法工作的议案（第 1127 号）；

58、**郭凤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许可法”的议案（第 22 号）；

59、**胡炜**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许可法”的议案（第 95 号）；

60、**陈素芝**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许可证法”的议案（第 291 号）；

61、**赵钟恒**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许可法”的议案（第 974 号）；

62、**朱坦**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议案（第 522 号）；

63、**李志辉**等 35 名代表：关于加强宪法监督的议案（第 532 号）；

64、**张学东**等 31 名代表：关于建立违宪审查监督制度的议案（第 956 号）；

65、**刘如琦**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43 号）；

66、**沈静珠**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271 号）；

67、**丁松**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937 号）；

68、**叶继革**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136 号）；

69、**田定宇**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赔偿法”的议案（第 1194 号）；

70、**项乘炎**等 33 名代表：关于对“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修改的议案（第 1025 号）；

71、**应松年**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519 号）；

72、**陈大鹏**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667 号）；

73、**张斌生**等 37 名代表：关于修改“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1138 号）；

74、**田玉科**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494 号）；

75、**邵树人**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01 号）；

76、**戴琦**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570 号）；

77、**张汉辉**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审判制度的议案（第 618 号）；

78、**陶丽华**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642 号）；

79、**王韶华**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第 79 条的议案（第 941 号）；

80、**丁松**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议案（第 952 号）；

81、**丁松**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议案（第 953 号）；

82、**李浩**等 32 名代表：关于在“民事诉讼法”中赋予检察机关提起民事诉讼权力的议案（第 1105 号）；

83、**李道民**等 36 名代表：关于完善民事、行政抗诉制度的议案（第 626 号）；

84、**杨敏**等 33 名代表：关于完善民事、行政抗诉制度的议案（第 762 号）；

85、**戴琦**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抗诉程序的议案（第 858 号）；

86、**古兆圣**等 36 名代表：关于完善民事、行政抗诉制度的议案（第 1086 号）；

87、**陈有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140 号）；

88、**刘如琦**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149 号）；

89、**应松年**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行政程序法”的议案（第 518 号）；

90、**周芝石**等 30 名代表：关于设立区、县人

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和乡、镇人大任期由三年改为五年等涉及修改有关法律规定的议案（第52号）；

91、**黄文麟**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各级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议案（第100号）；

92、**段丽卿**等35名代表：关于全国人大常委会帮助地方人大解决实际问题的议案（第924号）；

93、**刘夏石**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规定的议案（第1009号）；

94、**雷志钧**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第342号）；

95、**杨明志**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选举法”的议案（第476号）；

96、**许祖雄**等30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加强区（县）级人大工作的议案（第4号）；

97、**马大谋**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31号）；

98、**林艾英**等34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233号）；

99、**方晓宇**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633号）；

100、**王韶华**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地方组织法”的议案（第797号）；

101、**林艾英**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对政府垂直管理部门实施依法监督办法”的议案（第232号）；

102、**刘庆宁**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述职评议法律的议案（第400号）。

三、交内务司法委员会审议的46件：

1、**张仲礼**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69号）；

2、**吴明辉**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71号）；

3、**章凤仙**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务员法”的议案（第82号）；

4、**陈有德**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务员法”的议案（第139号）；

5、**刘炎玲**等33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议案（第352号）；

6、**杨湘岚**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议案（第373号）；

7、**翟文蓉**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公务员暂行条例”的议案（第660号）；

8、**刘重来**等35名代表：关于将宣誓就职列入公务员制度的议案（第168号）；

9、**高福明**等35名代表：关于男女应享有平等退休权利的议案（第848号）；

10、**蒋海鹰**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家公务员法”要明确监督主体的议案（第1067号）；

11、**马力**等30名代表：关于建立高级公务员的申报制度的议案（第1093号）；

12、**张友隽**等31名代表：关于建立各级公务员考核规范和政绩评价体系的议案（第1099号）；

13、**蒋运宇**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444号）；

14、**罗益锋**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村委会组织法”的议案（第485号）；

15、**王韶华**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796号）；

16、**邵树人**等31名代表：关于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1130号）；

17、**邬露露**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议案（第188号）；

18、**黄文麟**等32名代表：关于为城市社区建设立法的议案（第109号）；

19、**曹莲芝**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城镇社

区管理条例”的议案(第314号);

20、彭复生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126号);

21、关福昌等34名代表:关于加快司法鉴定立法进程的议案(第240号);

22、蔡奇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263号);

23、黄诚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395号);

24、范方平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453号);

25、侯建伟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603号);

26、刘兴远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司法鉴定法”的议案(第1010号);

27、党磊等35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19号);

28、许祖雄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有关司法执行的法律,从根本上解决“执行难”问题的议案(第86号);

29、王维忠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138号);

30、赵黎明等31名代表:关于制定“人民法院执行法”的议案(第313号);

31、桑粤春等33名代表:关于制定“执行法”的议案(第367号);

32、寇宪祥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强制执行法”的议案(第410号);

33、曾元禄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执行法”的议案(第427号);

34、于小文等32名代表:关于出台“公证法”的议案(第309号);

35、范方平等36名代表:关于加快“公证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451号);

36、朱健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证法”

的议案(第509号);

37、姜健等32名代表:关于制定“公证法”的议案(第731号);

38、彭复生等34名代表:关于制定“户籍法”的议案(第122号);

39、陈学亨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国家安全法”的议案(第293号);

40、于小文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300号);

41、于小文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301号);

42、于小文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306号);

43、李玉娟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议案(第334号);

44、姜健等30名代表:关于制定“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议案(第728号);

45、邵树人等32名代表:关于建立人民法院垂直领导的体系的议案(第1125号);

46、邵树人等30名代表:关于组建司法管理局垂直管理法院系统的议案(第1129号)。

四、交财经委员会审议的39件:

1、章凤仙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企业破产法”的议案(第75号);

2、胡炜等36名代表:关于制定“企业破产和重整法”的议案(第94号);

3、何静芝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85号);

4、胡炜等36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97号);

5、洪可柱等35名代表:关于修改“保险法”的议案(第505号);

6、郭代仪等32名代表:关于修改“预算法”的议案(第683号);

7、牛惠兰等31名代表:关于对“预算法”修

改的议案（第 707 号）；

8、王明善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国债法”的议案（第 152 号）；

9、刘华国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税法”的议案（第 13 号）；

10、马大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1 号）；

11、彭复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121 号）；

12、陈素芝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288 号）；

13、于小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304 号）；

14、戴琦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713 号）；

15、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垄断法”的议案（第 729 号）；

16、梁德荣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倾销法”的议案（第 665 号）；

17、吴树青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反洗钱法”的议案（第 482 号）；

18、胡炜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对外贸易法”的议案（第 92 号）；

19、张仲礼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47 号）；

20、吴莉莉等 32 名代表：关于健全旅游法规的议案（第 198 号）；

21、罗益锋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486 号）；

22、张小可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832 号）；

23、杜云生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550 号）；

24、牛惠兰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711 号）；

25、姜健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旅游法”的议案（第 740 号）；

26、彭复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113 号）；

27、汪惠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277 号）；

28、王世傅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428 号）；

29、姜健等 33 名代表：关于彩票立法的议案（第 720 号）；

30、董伟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893 号）；

31、宫正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彩票法”的议案（第 1002 号）；

32、许祖雄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道路运输法”的议案（第 89 号）；

33、彭复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道路运输管理法”的议案（第 116 号）；

34、李迅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的议案（第 566 号）；

35、倪龙生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的议案（第 609 号）；

36、刘家栋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法”的议案（第 755 号）；

37、高德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订“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议案（第 945 号）；

38、胡炜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标准化法”的议案（第 96 号）；

39、陈素芝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保障措施法”的议案（第 289 号）。

五、教科文卫委员会审议的 40 件：

1、侯自新等 32 名代表：关于加快“民办教育促进法”立法进程的议案（第 219 号）；

2、杨春波等 30 名代表：关于对“民办教育促进法（草案）”建议的议案（第 610 号）；

- 3、孔繁超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办教育法”的议案（第 206 号）；
- 4、朱维芳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办教育法”的议案（第 209 号）；
- 5、沈静珠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办教育法”的议案（第 269 号）；
- 6、黄诚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办教育法”的议案（第 396 号）；
- 7、王桂珍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办教育法”的议案（第 1083 号）；
- 8、刘三阳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位法”的议案（第 174 号）；
- 9、陈心昭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学历学位管理法”的议案（第 214 号）；
- 10、周大平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义务教育保障法”的议案（第 602 号）；
- 11、罗益锋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科普法”的议案（第 491 号）；
- 12、蔡奇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因法”的议案（第 267 号）；
- 13、刘如琦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基因研究法规的议案（第 147 号）；
- 14、卢克俭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图书馆法”的议案（第 294 号）；
- 15、刘庆玲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间艺术保护法”的议案（第 928 号）；
- 16、彭复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广播电视管理法”的议案（第 115 号）；
- 17、朱明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卫生法”的议案（第 5 号）；
- 18、张广兴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卫生法”的议案（第 235 号）；
- 19、朱明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60 号）；
- 20、贵州代表团：关于制定“农村初级卫生保健法”的议案（第 230 号）；
- 21、汤章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食品法”的议案（第 196 号）；
- 22、王维忠等 33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37 号）；
- 23、陈癸尊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170 号）；
- 24、赵陆一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216 号）；
- 25、党磊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义务教育法”的议案（第 322 号）；
- 26、蔡鸿起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科技进步法”和制定“技术创新法”的议案（第 840 号）；
- 27、刘鹏等 35 名代表：关于对“科学技术进步法”进行修改的议案（第 386 号）；
- 28、李葵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64 号）；
- 29、朱明德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66 号）；
- 30、许祖雄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67 号）；
- 31、连方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702 号）；
- 32、杨叔驹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食品卫生法”的议案（第 922 号）；
- 33、彭复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对“食品卫生法”进行执法检查的议案（第 111 号）；
- 34、赵咏秋等 36 名代表：关于加大“食品法”执法检查力度的议案（第 1117 号）；
- 35、王兴亚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控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工作条例”的议案（第 887 号）；
- 36、唐淑蓉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社会力量办学条例”、“中外合作办学暂行规定”的议案

(第 332 号);

37、**许云昭**等 36 名代表:关于打通高职与专业学位间通道的议案(第 251 号);

38、**朝克**等 36 名代表:关于保护民族传统文化的议案(第 459 号);

39、**刘长瑜**等 39 名代表:关于保护扶持中华民族传统艺术的议案(第 915 号);

40、**黄文麟**等 33 名代表:关于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纳入法制轨道的议案(第 107 号)。

六、交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审议的 22 件:

1、**马平一**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40 号);

2、**胡敏**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的议案(第 775 号);

3、**杜碧兰**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渤海资源环境综合管理法”的议案(第 811 号);

4、**江小珂**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循环经济法”的议案(第 916 号);

5、**于小文**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清洁生产法”的议案(第 305 号);

6、**汤章城**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可再生能源法”的议案(第 181 号);

7、**陆玉英**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废旧家电回收利用法”的议案(第 244 号);

8、**朱坦**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资源回收利用法”的议案(第 520 号);

9、**江小珂**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节约和回收资源法”的议案(第 917 号);

10、**卢丽芬**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公园法”的议案(第 393 号);

11、**梅美华**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法”的议案(第 537 号);

12、**吴念祖**等 32 名代表:关于制定“江河湖流域管理法”的议案(第 3 号);

13、**郭凤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24 号);

14、**黄文麟**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05 号);

15、**刘欢生**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废除“农田基本保护条例”的议案(第 1043 号);

16、**叶继革**等 34 名代表:关于修改“土地管理法”的议案(第 1134 号);

17、**郭凤莲**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第 25 号);

18、**蒋运宇**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第 445 号);

19、**李咸亭**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矿产资源法”的议案(第 704 号);

20、**卢丽芬**等 36 名代表:关于修改“水土保持法”的议案(第 392 号);

21、**宫正**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城市、乡镇防灾减灾法”的议案(第 1003 号);

22、**刘如琦**等 30 名代表: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的议案(第 146 号)。

七、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议的 34 件:

1、**彭复生**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安全法”的议案(第 112 号);

2、**梁添胜**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粮食法”的议案(第 1061 号);

3、**李晓方**等 32 名代表:关于对国家储备粮立法的议案(第 1077 号);

4、**姜德明**等 37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43 号);

5、**林作楫**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622 号);

6、**赵颖南**等 33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议案(第 851 号);

7、**刘华国**等 33 名代表:关于加快农产品、食

品安全立法的议案（第 10 号）；

8、杨绍明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绿色食品产业法”的议案（第 242 号）；

9、刘庆宁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权益保障法”的议案（第 401 号）；

10、党磊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合理承担费用管理法”的议案（第 21 号）；

11、游安才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减轻农民负担法”的议案（第 546 号）；

12、雷仁义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民工合法权益保护法”的议案（第 325 号）；

13、卢丽芬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进城务工经商居住保护法”的议案（第 611 号）；

14、李梅芳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的议案（第 587 号）；

15、杨振怀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民专业经济合作组织法”的议案（第 857 号）；

16、杨振斌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村扶贫法”的议案（第 854 号）；

17、吴承德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机械安全生产监管法”的议案（第 394 号）；

18、裴娟等 30 名代表：关于制定“移民法”的议案（第 768 号）；

19、杨振怀等 34 名代表：关于制定“水库移民法”的建议（第 849 号）；

20、刘中慧等 31 名代表：关于制定“高山移民法”的议案（第 929 号）；

21、吴建华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农业自

然资源管理法”的议案（第 617 号）；

22、李登海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订“植物新品种保护法”的议案（第 584 号）；

23、马树彬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订“农作物新品种命名法”的议案（第 620 号）；

24、周英明等 36 名代表：关于制定“糖业法”的议案（第 391 号）；

25、郭庆元等 35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法”的议案（第 1109 号）；

26、姜德明等 38 名代表：关于修改“农业技术推广法”的议案（第 42 号）；

27、卢德勋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第 457 号）；

28、帕力旦·阿德尔汗等 31 名代表：关于修改“草原法”的议案（第 1184 号）；

29、孙志刚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乡镇企业法”的议案（第 752 号）；

30、罗海藩等 56 名代表：关于修改“乡镇企业法”的议案（第 942 号）；

31、汪惠芳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动物防疫法”的议案（第 276 号）；

32、李晓方等 32 名代表：关于修改“种子法”的议案（第 1068 号）；

33、张明远等 35 名代表：关于制定和完善规范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议案（第 1013 号）；

34、刘学景等 30 名代表：关于加强农产品认证的议案（第 738 号）。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2002年3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 (166人, 按姓名笔划排列)

丁石孙	丁关根	于永波(满族)	于均波	于淑珍(女)	马开明(彝族)	马 军
马启智(回族)	王云龙	王云坤	王乐泉	王光英	王 刚	王兆虹(女)
王旭东	王 克	王怀远	王宋大	王忠诚	王 涛(女)	王家福
王维澄	王朝文(苗族)	王瑞林	毛如柏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亢龙田
尹克升	尹 俊(白族)	甘子玉	布 赫(蒙古族)	卢功勋		卢克俭(藏族)
叶文玲(女)	叶叔华(女)	田玉科(女,土家族)	田纪云	史来贺		
白成亮(哈尼族)	白克明	冯之浚(回族)	冯苏祥	成思危		曲格平
朱开轩	朱清时	朱添华	刘长瑜(女)	刘方仁	刘汉章	刘亦铭
刘志艳	刘 玠	刘明祖	刘 珩	江泽民	许嘉璐	孙鸿烈
严义埏	苏 荣	李长春	李兆焯(壮族)	李伯勇	李明豫(女)	李泽民
李建国	李经纬	李玲蔚(女)	李铁映	李梦九	李淑铮(女)	李登海
李瑞环	李 蒙	李 鹏	杨长槐(侗族)	杨正午(土家族)		杨国庆
杨 忠	吴长淑(朝鲜族)		吴阶平	吴官正	吴康民	吴瑞林
吴德馨(女)	邱健行	何厚铨	何鲁丽(女)	何榕霖	邹家华	汪家镠(女)
沈辛荪	宋德福	张丁华	张万年	张立昌	张帼英(女)	张绪武
张皓若	陆佑楣	阿木冬·尼牙孜(维吾尔族)	阿勒布斯拜·拉合木(哈萨克族)			
陈光毅	陈丽龄(女)	陈奎元	陈铁迪(女)	陈难先	陈章良	陈焕友
陈滋英	奉恒高(瑶族)	范敬宜	林永年	林 墟	岩 庄(傣族)	
罗尚才(布依族)		帕巴拉·格列朗杰(藏族)	周光召	周 强	孟建柱	
孟富林	赵志浩	胡亚芳(女,高山族)	胡光宝	胡锦涛	柳随年	
侯宗宾	俞正声	姜春云	姜恩柱	洪绂曾	热 地(藏族)	贾庆林
顾秀莲(女)	顾昂然	顾诵芬	铁木尔·达瓦买提(维吾尔族)			徐有芳
高德占	郭金龙	郭振乾	陶驷驹	黄 菊	曹 志	曹伯纯
常沙娜(女,满族)		尉健行	彭珮云(女)	彭楚政(土家族)		董喜海
蒋正华	蒋洁敏	惠永正	程思远	傅全有	傅铁山	童 傅
曾庆红	曾建徽	曾宪梓	谢世杰	谢铁骊	虞云耀	
嘉木样·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滕 藤		颜龙安			

秘书长

田纪云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2002年3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推定

李 鹏	田纪云	姜春云	邹家华	帕巴拉·格列朗杰	王光英
程思远	布 赫	铁木尔·达瓦买提	吴阶平	彭珮云	何鲁丽
周光召	曹 志	丁石孙	成思危	许嘉璐	何椿霖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2002年3月4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何椿霖
王忠禹
王维澄
曾建徽
令计划

李鹏委员长在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2年2月28日)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本次常委会会议的各项议程已经进行完毕。会议审议了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为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召开，作了必要的准备工作。

再过几天，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就要召开了。这次会议很重要，中央对开好大会很重视，广

大人民群众也对大会抱着热切的期望。我们不仅要模范地遵守会议的各项制度，集中精力审议好各项议案，同时还要认真听取代表们对常委会工作提出的批评、意见和建议，自觉接受监督，与全体代表一道，把这次大会开成一个民主团结、求真务实的会议。

现在我宣布：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闭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来，北京等九个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分别共选举、补选了9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均波（北京）、石忠信（黑龙江，回族）、张高丽（山东）、俞正声（湖北）、白克明（海南）、徐荣凯（云南）、范肖梅（陕西，女）、宋照肃（甘肃）、苏荣（青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于均波等9人代表资格有效。

最近，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逝世3名：孙维刚（北京）、徐家基（江苏）、李慎典（湖南）。辞职1名：曹广亮（黑龙江）。

现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87名。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2年2月28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选举、补选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王维澄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来，北京等九个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分别共选举、补选了9名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于均波（北京）、石忠信（黑龙江，回族）、张高丽（山东）、俞正声（湖北）、白克明（海南）、徐荣凯（云南）、范肖梅（陕西，女）、宋照肃（甘肃）、苏荣（青海）。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于均波等9人代表资格有效，现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最近，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逝世3名：孙维刚（北京）、徐家基（江苏）、李慎典（湖南）。辞职1名：曹广亮（黑龙江）。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现在，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2987名。特此报告。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2年2月25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2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 | | |
|------------------------------------|---------------------------|
| 一、任命黄尔梅为最高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免去其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 | 一庭副庭长，免去其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
| 二、任命熊选国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 五、任命宋晓明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 三、任命杨万明为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 六、任命俞灵雨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 |
| 四、任命孙华璞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 | 七、任命孔祥俊为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2年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张德利的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江泽民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2年1月14日

一、免去王国章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武东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卢秋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马灿荣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穆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朱邦造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突尼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巴勒斯坦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仓友衡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国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廖启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洪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佛得角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林贞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中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尔多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左福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

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田长春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2002年1月17日

任命孙振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世界贸易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兼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

2002年3月25日

一、免去邓绍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丹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张序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李强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冀敬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兆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尼日尔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关恒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育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立陶宛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吴筱秋（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于振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白俄罗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张国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

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喜云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塞拜疆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七、免去朱兆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左学良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亚美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八、免去张咏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徐建国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格鲁吉亚特命全权大使。

九、免去吕新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直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芬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免去王新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顾思聪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萨摩亚独立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一、免去张滨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

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高善海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汤加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二、免去梁健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卢西亚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古华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圣卢西亚特命全权大使。

十三、免去吴正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宋涛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圭亚那合作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十四、免去沈国放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义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十五、免去张义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特命全权大使。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02

Published on March 30

CONTENTS

- Speech Delivered by Chairman Li Peng at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87)
- Resolut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88)
-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Zhu Rongji* (89)
- Explanation on the Revision of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100)
- Resolut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1 and on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2 (101)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1 and on the Draft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2 *Zeng Peiyan*(102)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1 and of the Draft Plan on
the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of the Year 2002 *Chen Guangyi* (111)
- Resolut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1 and on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2 (114)
-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1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2 *Xiang Huaicheng* (115)
- Report of the Finance and Economic Committee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1 and on the Draft Central and Local Budgets of the Year 2002	<i>Guo Zhenqian</i> (123)
Decis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Issue of the Number and Election of the Deputies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5)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26)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He Chunlin</i> (129)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2)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He Chunlin</i> (135)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and the Draft Measures for Election of Deputies of the Macao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Wang Weicheng</i> (138)
Resolut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39)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Li Peng</i> (140)
Resolut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147)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i>Xiao Yang</i> (147)
Resolution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154)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i>Han Zhubin</i> (154)
Measures for Voting on the Proposals at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60)
Report on the Suggestions on Handling the Proposals Put Forward by the Deputies at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He Chunlin</i> (161)
Namelist of the Presidium and the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1)
Namelist of the Executive Chairmen of the Presidium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2)
Namelist of the Deputy Secretaries-General of the 5th Session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2)
Speech Delivered by Chairman Li Peng at the 26th Meeting of the Ni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3)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174)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the Elected and By-Elected Deputies	<i>Wang Weicheng</i> (17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175)

勘误：公报 2002 年第 1 号第 83 页第 3 行“November”应为“January”

欢 迎 订 阅

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读者可通过邮局直接汇款到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

地 址：北京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100805

联系电话：(010) 63097128 63098422 (传真)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编 辑 · 出 版：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全 国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办 公 厅
邮 政 编 码：100805

国 内 总 发 行：北 京 市 报 刊 发 行 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 外 总 发 行：中 国 国 际 图 书 贸 易 总 公 司
(北 京 399 信 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 号：ISSN1000-0070
CN11-1002/D

国 内 代 号 2-1

国 外 代 号 N650

全 年 定 价：40.00 元